



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开发区二路A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如下重大事项：

一、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和监管的行业之一，容易受到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影响。为规范医药行业市场秩序，国家有关部门对医药行业严格实行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等，对于医药流通企业在场地、设施、资金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了日益严格的要求，医药商业企业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提高。公司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通过 GSP 认证，同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随着国家医药主管部门对医药流通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大，未来对相关资质和认证的标准可能会进一步提高，尽管医药企业经营素质得到提升，成本投入的门槛提高了，但同时也为医药企业的经营带来相应的政策风险。

二、中药饮片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医药及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业务。公司将进一步发展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近年来，我国中药饮片市场规模增长迅速，2014 年规模以上中药饮片企业实现销售收入近 1,500 亿元。公司近年来中药饮片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希望通过进一步发展中药饮片实现业务转型。借助子公司的渠道优势，也有利于公司中药饮片业务的发展。然而，市场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中药饮片业务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三、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关系到公众生命安全的特殊商品，其产品质量至关重要。公司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在供应商资质审核、产品质量验收、产品质量资质审核、产品储存保管、产品出库复核和产品运输等药品流通的各个环节严格控制质量，公司药品从购进、入库、销售、出库复核均有严格的记录，确保出现问题能及时

追溯。但是，恒祥医药的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销售业务，仅对药品流通过程中的质量检验责任负责，可能存在不属于责任范围内的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问题，在流通环节也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因此，产品采购或者销售中仍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这将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四、药品仓储风险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其质量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安全，而药品仓储管理是影响药品质量的重要因素。由于药品的特殊性质，对其仓储的安全性需求要远高于普通商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医药商业企业的仓储管理进行规范。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不断拓展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水平可能会持续增加。虽然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但药品库存期越长，药品达到近效期甚至变质的风险越大。同时，也不排除公司未来会委托管理企业而产生仓储阶段管理不善，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形。因此，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的也爱拍仓储风险，对公司的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2.04 万元、1,072.15 万元和 1,017.3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2.47%、24.18%和 22.47%。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笼情况整体良好，但应收账款在公司资产中占比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加，根据公司所处医药批发行业的特征，应收账款也将随之增长，可能导致坏账风险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六、偿债能力风险

近几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较快，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应付账款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大幅增加，由 2014 年 144.25 万元增长至 1,572.51 万元，增幅达 990.12%，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91%、81.46%和 49.10%，流动比率为 1.37、1.13 和 1.87，若未来的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七、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房产为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	备注
1	谢俊光	恒祥有限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A区C幢厂房	1,355.71	2015.6.1- 2023.5.31	无	未备案
2	谢俊光	恒祥有限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A区B幢厂房、A幢 二楼及宿舍第一、 二层，及办公楼	4,853.74	2013.2.1 -2021.1.31	无	未备案
3	梅州市 新金叶 发展公司	恒祥医药	梅州市文保路15号 综合楼第1-5层	4,074.18	2016.4.1- 2021.3.31	有	未备案
4	郑锦祥	嘉祥连锁	梅州市梅州三路12 号综合办公楼8层 801房间	80	2016.6.22- 2021.7.31	无	未备案
5	恒祥医药	恒祥医药商场	梅州市文保路15号 综合楼第1层	60	2015.1.1- 2019.12.31	有	未备案
6	梅州市 梅江区 金山街 道办事处	恒祥医药	梅江区205国道侧 东郊工业大道第 二、三、四、五、 六层厂房	3,300	2016.12.1- 2021.11.31	有	未备案

恒祥药业租赁的房产系谢俊光租赁梅州添德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的房产后转租给恒祥有限，该等转租已经梅州添德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的同意。恒祥药业租赁的“梅州市国用（2005）第0257号”土地上建筑的房屋，该等房屋均未办理房产证；该等房产除B幢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其余房产均未办理报建手续。若恒祥药业租赁的房产遭遇拆迁，公司可以寻找到替代场所，且公司能够顺利办理相关中药饮片生产的必要手续，不会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根据2016年6月22日，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东升园区管理处出具的《证明》，确认恒祥药业租赁的厂房符合园区整体规划，未纳入调整及拆迁范围内。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公司承租的房屋发生权属争议、因整体规划拆除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

仲裁、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由于嘉祥连锁并未实际经营，且嘉祥连锁未来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和食品销售，该等房屋的替代性较强；且出租方郑锦祥承诺若嘉祥连锁实际经营时因前述租赁场所未能办理房产证而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由郑锦祥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八、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及时成立对员工进行激励，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对股东宏展投资、梅州新宏无偿租赁房屋，未按市场价格定价收取租金，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该关联交易是临时性且必要的，且该关联交易已消除。上述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对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进行整改，关联交易严格采用市场定价机制。股份公司制定并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从制度方面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的执行以上措施，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仍然存在，且将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为避免或减少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做出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2）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3）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九、存货减值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药品生产和流通行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库存商品和

原材料的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8.55 万元、2,222.74 万元和 2,134.3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4.43%、50.14%和 47.15%。公司产品中中药饮片属于农产品及其加工品，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且对存储条件、加工、运输等环节要求相对较高。如果未来相关中药材或中药饮片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使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公司存货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锦祥和曾玉梅合计持有公司 92%股份。虽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但郑锦祥和曾玉梅仍可能凭借其控制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利润分配等施予重大影响，若郑锦祥和曾玉梅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行业政策风险.....	2
二、中药饮片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2
三、药品质量风险.....	2
四、药品仓储风险.....	3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
六、偿债能力风险.....	3
七、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4
八、关联交易风险.....	5
九、存货减值风险.....	5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6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6
目 录.....	7
释 义.....	9
一、一般释义.....	9
二、专业术语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六、中介机构情况.....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48
四、公司业务情况.....	60

五、商业模式.....	64
六、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	66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9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0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1
五、同业竞争.....	93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9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01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2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6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75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4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4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186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87
九、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8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2
第六节 附件	193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恒祥药业	指	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祥有限	指	广东恒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宏展投资	指	梅州宏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梅州新宏	指	梅州新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祥医药	指	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祥连锁	指	广东嘉祥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祥商场	指	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医药商场，恒祥医药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行为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营业执照》	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2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中药饮片	指	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处方药品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ing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 质量保证
QC	指	Quality Control, 质量控制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engxiang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6981311590

法定代表人：郑锦祥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4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6 年 6 月 1 日

住所：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开发区二路 A 区

邮编：514000

传真：0753-2318663

电话：0753-2318662

网址：<http://www.gdmzhx.com>

电子邮箱：mzhx_yy@163.com

董事会秘书：温泰松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属于 F51 批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5101110 保健护理产品经销商。

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及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业务。公司将进一步发展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续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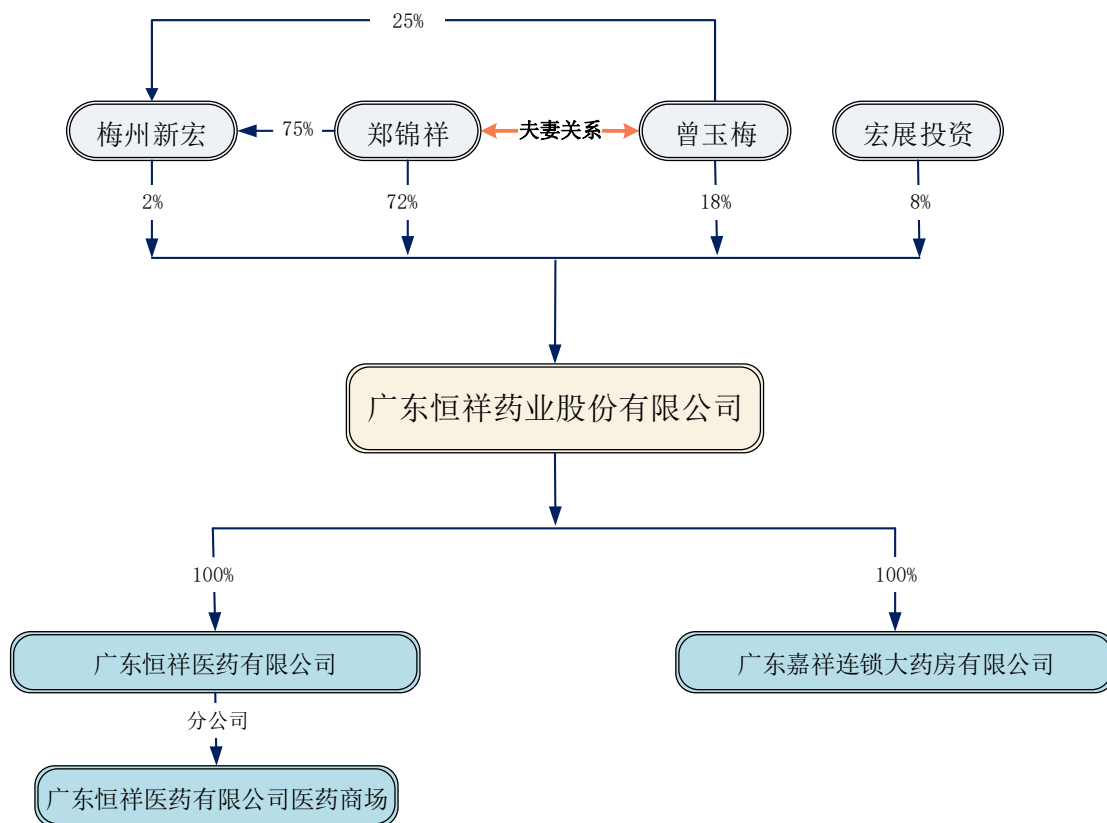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
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郑锦祥	自然人股东	14,400,000	72.00%	否	0
2	曾玉梅	自然人股东	3,600,000	18.00%	否	0
3	宏展投资	机构股东	1,600,000	8.00%	否	0
4	梅州新宏	机构股东	400,000	2.00%	否	0
合计			20,000,000	100%	-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锦祥	14,400,000	72.00%
2	曾玉梅	3,600,000	18.00%
3	宏展投资	1,600,000	8.00%
4	梅州新宏	4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	100%

(1) 郑锦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1月，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3年7月任梅县医药贸易公司经理部总经理，2003年7月至今任恒祥医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嘉祥连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梅州新宏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年12月至今在公

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曾玉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梅县医药贸易公司经理部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恒祥医药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恒祥医药监事。2009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3) 宏展投资，2016 年 1 月 15 日成立，住所为梅州市梅江区梅州三路 12 号综合办公楼 8 层 802 房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温泰松（普通合伙），投资额为 160 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400MA4ULJK99F。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展投资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泰松	普通合伙人	18.00	11.25%	货币
2	郑惠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9.38%	货币
3	倪海生	有限合伙人	14.00	8.75%	货币
4	郑刘辉	有限合伙人	14.00	8.75%	货币
5	郑瑞庄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货币
6	李英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货币
7	韦华军	有限合伙人	8.00	5.00%	货币
8	黄业波	有限合伙人	7.50	4.69%	货币
9	郑明浩	有限合伙人	7.50	4.69%	货币
10	魏燕群	有限合伙人	7.50	4.69%	货币
11	郑灿忠	有限合伙人	6.00	3.75%	货币
12	郑晓欢	有限合伙人	5.00	3.13%	货币
13	邓映明	有限合伙人	3.20	2.00%	货币
14	何小练	有限合伙人	3.20	2.00%	货币
15	何光雨	有限合伙人	3.20	2.00%	货币
16	郑绵杰	有限合伙人	3.00	1.88%	货币
17	郑细粧	有限合伙人	3.00	1.88%	货币
18	钟柳	有限合伙人	2.50	1.56%	货币
19	薛标	有限合伙人	2.50	1.56%	货币

20	陈徐福	有限合伙人	2.50	1.56%	货币
21	郑凤庄	有限合伙人	2.00	1.25%	货币
22	罗荣松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货币
23	詹俊旭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货币
24	赖东伟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货币
25	郑天赐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货币
26	陈俊彬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货币
27	陈俊东	有限合伙人	1.00	0.63%	货币
28	李雪珠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货币
29	杨学伟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货币
30	朱利金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货币
31	黄业鑫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货币
32	郑育芬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货币
33	郑翠玉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货币
34	魏洁芝	有限合伙人	0.50	0.31%	货币
35	洪金凤	有限合伙人	0.30	0.19%	货币
36	林伟雄	有限合伙人	0.30	0.19%	货币
37	钟秉江	有限合伙人	0.30	0.19%	货币
38	郑燕才	有限合伙人	0.20	0.13%	货币
39	郑燕斌	有限合伙人	0.20	0.13%	货币
40	洪秀芳	有限合伙人	0.20	0.13%	货币
41	曾碧华	有限合伙人	0.20	0.13%	货币
42	宋丁祥	有限合伙人	0.20	0.13%	货币
43	叶仕欢	有限合伙人	0.20	0.13%	货币
44	郑俊杰	有限合伙人	0.20	0.13%	货币
45	周勇	有限合伙人	0.20	0.13%	货币
46	郑燕松	有限合伙人	0.20	0.13%	货币
47	刘勇胜	有限合伙人	0.20	0.13%	货币
合计			160.00	100%	—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文件，核查了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宏展投资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各合伙人对

目前的合伙人结构不存在异议。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 梅州新宏，2016年1月13日成立，住所为梅州市梅江区梅州三路12号综合办公楼8层803房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锦祥（普通合伙），投资额为40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400MA4ULDWU05。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梅州新宏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锦祥	普通合伙人	30.00	75.00%	货币
2	曾玉梅	有限合伙人	10.00	25.00%	货币
合计			40.00	100%	—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文件，核查了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梅州新宏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各合伙人对目前的合伙人结构不存在异议。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郑锦祥与曾玉梅为夫妻关系，同时股东郑锦祥为股东梅州新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75.00%的合伙份额，公司股东曾玉梅持有梅州新宏25.00%的合伙份额，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近两年变化情况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郑锦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3.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曾玉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50%。郑锦祥与曾玉梅系夫妻关系，因此，郑锦祥、曾玉梅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郑锦祥与曾玉梅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公司股东情况”之“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郑锦祥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郑锦祥和郑绍兴分别持有恒祥有限 80%和 20%的股权，郑绍兴与郑锦祥系父子关系，因此，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恒祥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郑绍兴与郑锦祥父子。2015 年 11 月 28 日，恒祥有限召开股东会，郑绍兴将其所持有的恒祥有限 20%的股权（120 万元出资额）以 120 万元转让给郑锦祥。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至此，郑锦祥持有恒祥有限 100%股权。

2015 年 12 月 3 日，恒祥有限召开股东会，郑锦祥将其所持有的恒祥有限 20%的股权（120 万元出资额）以 120 万元转让给曾玉梅。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2 月 8 日，恒祥有限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因此，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郑锦祥持有恒祥有限 100%股权，为恒祥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2 月 8 日，郑锦祥和曾玉梅分别持有恒祥有限 80%和 20%的股权，郑锦祥与曾玉梅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为郑锦祥、曾玉梅夫妇。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以及公司管理层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股份权属纠纷，

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受他人委托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5、公司及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股东宏展投资、梅州新宏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9年12月，公司前身恒祥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恒祥有限是由自然人郑锦祥、郑绍兴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恒祥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郑锦祥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80 万元，郑绍兴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2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5 日，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泰会所验字[2009]4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2009 年 12 月 4 日，恒祥有限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1400000010855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恒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锦祥	80.00	80.00%
2	郑绍兴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

2、2012年9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00万元）

2012 年 9 月 21 日，恒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锦祥、郑绍兴分别以货币认缴 400 万元、1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1 日，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泰会所验字[2012]6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2012 年 9 月 21 日，恒祥有

限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锦祥	480.00	80.00%
2	郑绍兴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

3、2014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3日，恒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郑锦祥将其所持有的恒祥有限8.33%的股权（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转让给叶淦祥。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5月13日，恒祥有限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锦祥	430.00	71.67%
2	郑绍兴	120.00	20.00%
3	叶淦祥	50.00	8.33%
合计		600.00	100%

4、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3日，恒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叶淦祥将其所持有的恒祥有限8.33%的股权（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转让给郑锦祥。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24日，恒祥有限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锦祥	480.00	80.00%
2	郑绍兴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

5、2015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9日，恒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郑锦祥将其所持有的恒祥有限8.33%的股权（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转让给刘建雄。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2月10日，恒祥有限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锦祥	430.00	71.67%
2	郑绍兴	120.00	20.00%
3	刘建雄	50.00	8.33%
合计		600.00	100%

6、2015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9日，恒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刘建雄将其所持有的恒祥有限8.33%的股权（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转让给郑锦祥。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0日，恒祥有限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锦祥	480.00	80.00%
2	郑绍兴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

7、2015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8日，恒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郑绍兴将其所持有的恒祥有限20%的股权（120万元出资额）以120万元转让给郑锦祥。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3日，恒祥有限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锦祥	600.00	100%
合计		600.00	100%

8、2015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日，恒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郑锦祥将其所持有的恒祥有限20%的股权（120万元出资额）以120万元转让给曾玉梅。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8日，恒祥有限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锦祥	480.00	80.00%
2	曾玉梅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

9、2016年1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16年1月19日，恒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锦祥、曾玉梅、宏展投资、梅州新宏分别以货币认缴960万元、240万元、160万元、40万元。

2016年1月28日，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泰会所验字[2016]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2016年1月25日，恒祥有限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锦祥	1,440.00	72.00%
2	曾玉梅	360.00	18.00%
3	宏展投资	160.00	8.00%
4	梅州新宏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
----	----------	------

10、2016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5月10日，恒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总股本以2016年2月29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总额22,825,391.92元为基础按1.1413: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2,000万股，折股后剩余金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郑锦祥、曾玉梅、宏展投资、梅州新宏四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5月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恒祥有限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262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3,264.52万元，评估价值3,535.85万元，增值额271.33万元，增值率8.31%。负债总额账面价值981.98万元，评估价值981.9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282.54万元，评估价值2,553.87万元，增值额271.33万元，增值率11.89%。2016年5月25日，恒祥药业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7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5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2016年5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6年5月25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6]G1503598002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到位。2016年6月1日，公司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14006981311590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恒祥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锦祥	14,400,000	72.00%
2	曾玉梅	3,600,000	18.00%
3	宏展投资	1,600,000	8.00%
4	梅州新宏	4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	100%
----	------------	------

公司股改前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改后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为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对于恒祥有限整体改制时，如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缴公司整体改制时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全体股东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金额并承担相关责任”。

（四）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以及扩大恒祥有限的销售渠道，2015 年 10 月 26 日，恒祥有限完成收购恒祥医药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背景和原因

恒祥医药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药品经营：零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抗生素制剂、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恒祥医药被收购前的股东为郑锦祥、郑绍兴，恒祥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为郑绍兴、郑锦祥父子，故收购时恒祥医药和恒祥有限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5 年 10 月 26 日，恒祥有限完成收购恒祥医药 100% 股权。报告期内，恒祥有限生产的中药饮片全部销售给恒祥医药，再通过恒祥医药进行对外销售。恒祥有限目前集中精力进行中药饮片生产，未建立销售渠道，短期内难以依靠自身开展销售工作。而恒祥医药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目前恒祥医药已建立起覆盖超过 20 多家医院、50 多家连锁公司、90 多家医药公司、1,200 多家诊所、1,500 多家药店的营销网络。因此，恒祥有限收购恒祥医药可以利用恒祥医药在销售渠道的优势，完善自身的业务体系。同时，恒祥有限已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为进一步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恒祥有限决定收购恒祥医药。

恒祥有限在与恒祥医药的股东友好协商后，决定收购恒祥医药 100%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恒祥有限持有恒祥医药 100% 股权。

2、恒祥医药的基本情况

(1) 恒祥医药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梅州市文保路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752856151T		
法定代表人:	郑锦祥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9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中药材（收购）、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抗生素原料药、生物制品（除疫苗）、化学药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二类普通诊察器械、口腔科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保健食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锦祥	856.44	78.00%
	郑绍兴	241.56	22.00%
	合计	1,098.00	100%

(2) 历史沿革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之“1、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

3、股权收购过程

2015年10月26日，恒祥有限分别与郑锦祥、郑绍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郑锦祥将持有的恒祥医药78%的股权共856.44万元出资额以856.44万元转让给恒祥有限，郑绍兴将持有的恒祥医药的22%的股权共241.56万元出资额以241.56万元转让给恒祥有限。转让定价依据为原始出资额作价。同日，恒祥医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9日，恒祥医药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

完成后，恒祥有限持有恒祥医药 100%股权。

4、本次收购对恒祥有限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恒祥有限将继续利用恒祥医药在销售渠道方面的优势开拓销售市场，使得恒祥有限目前可以专注于生产中药饮片，在未来逐步建立销售渠道。因此，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中药饮片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恒祥有限受让恒祥医药股权后，恒祥医药将保持独立，继续专注于医药及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目前主要集中精力开发梅州及周边地区市场。2016 年 8 月，恒祥医药租赁新的厂房作为仓库，大大提高了公司仓储能力，未来将有利于恒祥医药进一步开拓市场。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梅州市文保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郑锦祥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09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中药材（收购）、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抗生素原料药、生物制品（除疫苗）、化学药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二类普通诊察器械、口腔科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保健食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03年7月，恒祥医药成立

恒祥医药是由自然人郑锦祥、郑绍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恒祥医药的注册资本为138万元，其中郑锦祥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108万元，郑绍兴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30万元。

2003年7月10日，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泰会所验字[2003]18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2003年7月17日，恒祥医药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14012000712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恒祥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锦祥	108.00	78.26%
2	郑绍兴	30.00	21.74%
合计		138.00	100%

②2013年8月，第一次股权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98万元）

2013年8月21日，恒祥医药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8万元增至1,0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锦祥、郑绍兴分别以货币认缴748.44万元、211.56万元。

2013年8月21日，梅州市首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首源信会所验字[2013]563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2013年8月21日，恒祥医药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祥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锦祥	856.44	78.00%
2	郑绍兴	241.56	22.00%
合计		1,098.00	100%

③2013年9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3年9月26日，恒祥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梅州

恒祥医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年9月26日，恒祥医药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注册号为4414000000078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

④201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6日，恒祥医药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郑锦祥将其所持有的恒祥医药78.00%的股权（856.4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恒祥有限，郑绍兴将其所持有的恒祥医药22.00%的股权（241.5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恒祥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9日，恒祥医药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祥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祥有限	1,098.00	100%
	合计	1,098.00	100%

（3）简要财务数据

恒祥医药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2. 29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额	3,852.51	3,772.21	4,930.33
负债总额	2,502.67	2,484.83	3,898.88
股权权益	1,349.84	1,287.38	1,031.45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18.03	12,609.03	3,736.89
利润总额	83.54	341.60	42.77
净利润	62.46	255.92	31.97

2、广东嘉祥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嘉祥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
住所：梅州市文保路 15 号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郑锦祥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嘉祥连锁是由恒祥有限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嘉祥连锁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恒祥有限以货币认缴，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15 年 11 月 10 日，嘉祥连锁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91441400MA4UJLN92R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嘉祥连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祥有限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3）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嘉祥连锁未开始进行经营，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3、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业务分工情况：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相互独立经营，母子公司之间相互独立核算，并执行同一个核算标准。恒祥药业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子公司恒祥医药主要从事医药及医疗器材的批发销售。子公司嘉祥连锁已经成立，将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和食品销售，目前未实际经营。

业务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中药饮片生产业务，生产的中药饮

片全部销售给恒祥医药，并通过恒祥医药对外销售。恒祥医药作为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的市场经济能力。恒祥医药目前与供应商、客户独立签订了相关合同及协议，恒祥医药拥有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销售业务的专业人员。嘉祥连锁目前未实际经营，因此恒祥药业与嘉祥连锁无合作。

(2) 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从股权状况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恒祥医药和嘉祥连锁 100% 股权，公司是恒祥医药和嘉祥连锁唯一股东，对子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项均具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能够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恒祥医药和嘉祥连锁不设置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人，按照恒祥医药和嘉祥连锁的公司章程，恒祥药业作为恒祥医药和嘉祥连锁的唯一股东，有权决定恒祥医药和嘉祥连锁的经营方针，并通过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能够对公司资产、业务与人员形成有效控制。

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恒祥药业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作为恒祥医药和嘉祥连锁的唯一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恒祥医药和嘉祥连锁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分配利润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郑锦祥	董事长	2016.05.25-2019.05.24
2	曾玉梅	副董事长	2016.05.25-2019.05.24
3	温泰松	董事	2016.05.25-2019.05.24
4	郑惠强	董事	2016.05.25-2019.05.24
5	倪海生	董事	2016.05.25-2019.05.24
6	李英华	董事	2016.05.25-2019.05.24
7	钟柳	董事	2016.05.25-2019.05.24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郑锦祥先生简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2、曾玉梅女士简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3、温泰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12月，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1998年7月任梅县涤纶厂车间电工，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任东莞市常平镇壹点零印刷厂业务员，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任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地区销售代表，2003年7月至今任恒祥医药经理部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今任宏展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4、郑惠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8年9月，高中学历。1994年7月至2003年7月任梅州医药贸易公司经理部仓库主管，2003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恒祥医药销售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恒祥医药销售总监。2016年5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5、倪海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9月，高中学历。2001年3月至2003年7月任梅州医药贸易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7月至今任恒祥医药采购经理。2016年5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6、李英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12月，大

专学历。1991年10月至1992年8月在梅县农机二厂工作，1992年9月至2005年11月在梅州万特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会计、财务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梅州市福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10年6月至今任恒祥医药财务部主办会计。2010年6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7、钟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4年1月，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广东庆发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分离纯化课题组组长，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提取车间主管。2013年7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兼生产负责人。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人员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罗荣松，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任职期满可连选连任。名单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薛标	监事会主席	2016.05.25-2019.05.24
2	郑刘辉	监事	2016.05.25-2019.05.24
3	罗荣松	监事（职工代表）	2016.05.25-2019.05.24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薛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0年8月，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任梅县梅雁生物工程研究所技术员，2005年8月至2011年1月任广东庆发药业有限公司开发部副部长，2011年2月至2013年5月任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QA主管。2013年6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质量授权人兼质量负责人。

2、郑刘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11月，高中学历。1993年6月至2004年7月在丰顺县客运站工作，2004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恒祥医药业务经理。2012年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兼业务经理。

3、罗荣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10月，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1年3月任珠海健心医药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1年

4月至2002年12月任广东本草连锁有限公司开拓部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9月任顺德市安的药业有限公司质管部经理，2004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广东康之家药业有限公司质管部经理，2006年4月至2014年3月任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在家未参加工作，2015年4月至今任恒祥医药质量负责人，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4人组成，名单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郑锦祥	总经理
2	曾玉梅	副总经理
3	温泰松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李英华	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郑锦祥先生简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2、曾玉梅女士简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3、温泰松先生简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4、李英华先生简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2. 29	2015. 12. 31	2014. 12. 31
----	-------------	--------------	--------------

资产总计（万元）	4,526.51	4,433.12	5,172.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3.89	821.83	1,608.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3.89	821.83	1,608.51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37	2.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37	2.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0%	81.46%	68.91%
流动比率（倍）	1.87	1.13	1.37
速动比率（倍）	0.91	0.52	0.73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18.03	12,609.03	3,736.89
净利润（万元）	26.06	311.32	52.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06	311.32	5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40	170.31	28.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40	170.31	28.64
毛利率（%）	9.57%	7.35%	1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17.65%	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8%	20.41%	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2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2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13.93	6.93
存货周转率（次）	0.92	5.13	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2.53	2,216.10	-3,136.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3.69	-5.23

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7、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周毅峰

项目小组成员：赵涛、袁浩森、何流闻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层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李璪蛟、赫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20-8385980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熊永忠、张腾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州市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商务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汤锦东、任泽雄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及医疗器材的批发销售以及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业务。其中，本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子公司恒祥医药主要从事医药及医疗器材的批发销售。子公司嘉祥连锁已经成立，将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和食品销售，目前未实际经营。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医疗器材的批发销售及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业务，公司医药及医疗器材的批发销售在梅州及周边地区有一定的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展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业务。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品种繁多，报告期内销售的中药饮片品种多达 160 余种。其中主要产品有：白芍、黄芪、蛹虫草、百合、麦冬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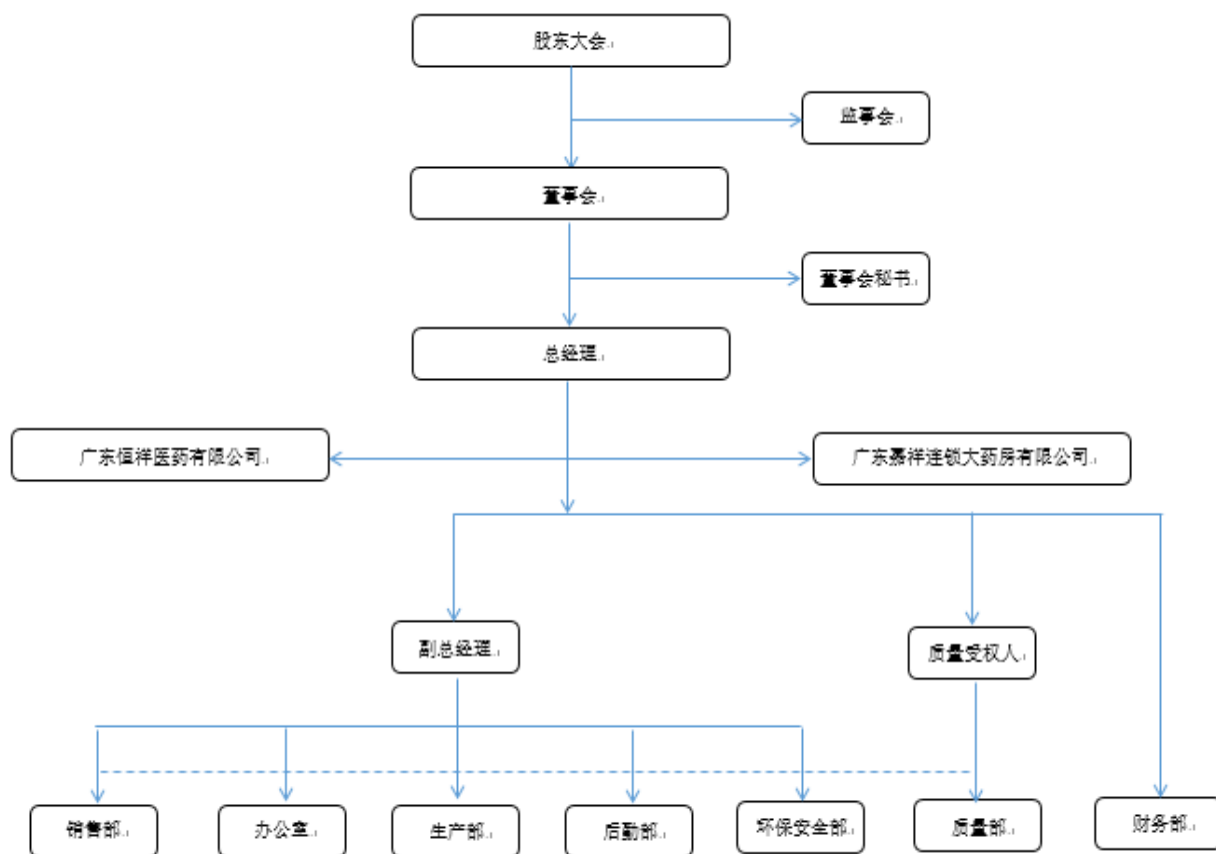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展示	简要介绍
1	白芍		本品为毛茛科植物芍药的干燥根。夏、秋二季采挖，洗净，除去头尾及细根，置沸水中煮后除去外皮或去皮后再煮，晒干。产于湖南、广西、贵州、云南、四川和西藏等省区。生长于海拔 1500-2800 米的山地、溪谷疏林中或山坡路边。有平肝止痛，养血调经，敛阴止汗的功效。
2	黄芪		为豆科黄芪属植物膜荚黄芪及内蒙古黄芪的根。野生品秋季挖根；栽培品播种后 4~5 年春季萌芽前或秋季落叶后采挖，除去茎苗及须根，晒干。产于内蒙古、山西、甘肃、黑龙江等地。用于气虚乏力、久泻脱肛、自汗、水肿、子宫脱垂、慢性肾炎蛋白尿、糖尿病、疮口久不愈合。

3	蛹虫草		<p>又名北冬虫夏草、北虫草等，是由子座（即草部分）与菌核（即虫的尸体部分）两部分组成的复合体。虫草入肺肾二经，既能补肺阴，又能补肾阳、主治肾虚、阳痿遗精、腰膝酸痛、病后虚弱、久咳虚弱、劳咳痰血、自汗盗汗等，是唯一的一种能同时平衡、调节阴阳的中药。</p>
4	百合		<p>多年生草本球根植物，原产于中国，主要分布在亚洲东部、欧洲、北美洲等北半球温带地区，全球已发现有至少 120 个品种，其中 55 种产于中国。具有养阴润肺；清心安神的功效。</p>
5	麦冬		<p>本品为百合科植物麦冬的干燥块根。夏季采挖，洗净，反复暴晒揉搓、堆置，至七八成干，除去须根，干燥。主产于浙江省、四川省；广西省、贵州省、云南省、安徽省、湖北省、福建省等地亦产。商品大多为栽培品，浙江省产的为杭麦冬，四川省产的为川麦冬。用于肺燥干咳。</p>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各主要部门具体职责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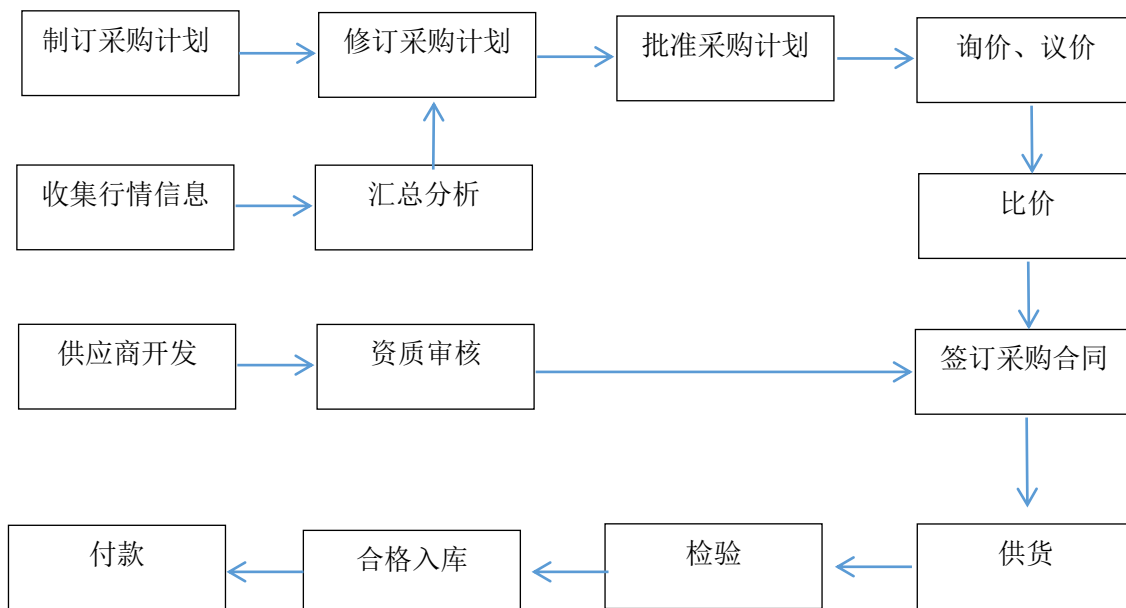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生产部	管理生产进度，完成生产计划目标；管理原料耗用；调拨各种原料供应，避免停机待料；加强机器修护，强化在职训练，提高生产效率，精减人员编制。
销售部	扩大市场，增加产品，扩大营业额；销售费用的控制(运输费用、业务费用、其他费用等)；呆品处理；建立各主要成品安全库存量；选择优良客户，商订长期销售合同。
质量部	拟订(修订)质量管理标准；推动 QC\QA 活动(质量管理圈)；拟订“改善提案制度”。
财务部	修订现行会计制度，精简作业流程，加强管理会计功能；适时提供各项管理报表；强化现金预测功能，灵活资金调度；严格审核费用开支，控制预算；每月实施存货盘点。
办公室	建立员工晋升、薪资考核奖惩的人事制度；精简人事，控制管理费用；建立人、物出入管理规则；加强员工培训、出勤考核制度。
环保安全部	制定“三废”治理和尘、毒、噪声及职业病防治的措施、计划，并检查执行情况；与当地消防、环保、安监、质监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负责与当地消防、环保、安监、质监等部门有关的各种审核、报表、申请等工作；负责监督公司关于安全环保方面的工作，并对其工作进行考核。
后勤部	改善员工伙食；改善工作环境，照顾员工生活，加强福利娱乐措施。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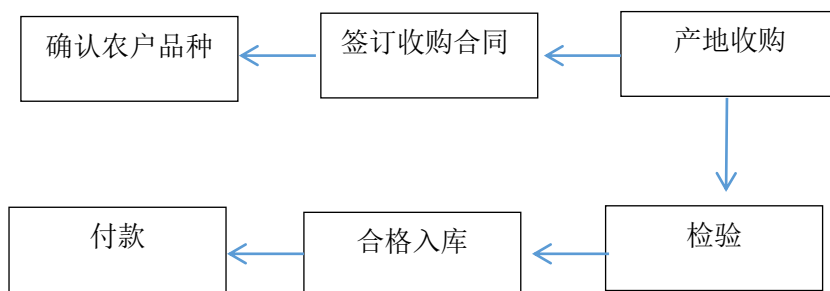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业务主要存在两种采购模式，一种是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采购合同进行采购，另一种是公司向中药药材种植农户进行采购。

①企业采购



②农户采购



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有：

①采购计划及申请

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后勤部收到生产计划后，核对库存，并编制《物料计划表》或《请购单》。后勤部部长审阅《物料计划表》或《请购单》，并签字确认。由部门负责人/公司后勤部部长/总经理审阅并签字

审批。

采购员收到物料请购请求后，确认供应商的信息、价格、到货时间等，制成《维护订单》，并通知供应商发货。

后勤部库管员于每月底与各供应商进行核对，形成《对账单》，以确保供应商能如期发货。

② 供应商选择

公司已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采购时从中选择供应商。采购员获取并查看供应商资质证明，并综合考虑后进行询价确定供应商。同时，采购员根据《询价汇总表》结果，将询价后确定的供应商由后勤部部长审批。

③ 采购合同管理

选定供应商后，由采购员与供应商商定合同条款，授权审批人员审核并批准合同。《采购合同》在经过按要求的权限审批后，采购员在合同上加盖合同专用章，与对方单位签订正式的合同文本。采购员对签订的采购合同及时进行存档。

④ 发票与结算

财务部应付会计/后勤部内勤人员根据采购货物及到货的相关情况，及时收集采购发票并校验发票的真伪，以保证财务记账的顺利进行。公司财务部应付会计对已收货未开票的采购进行暂估，编制《暂估明细清单》，保证应付账款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财务经理审阅《暂估明细清单》，以确保暂估金额的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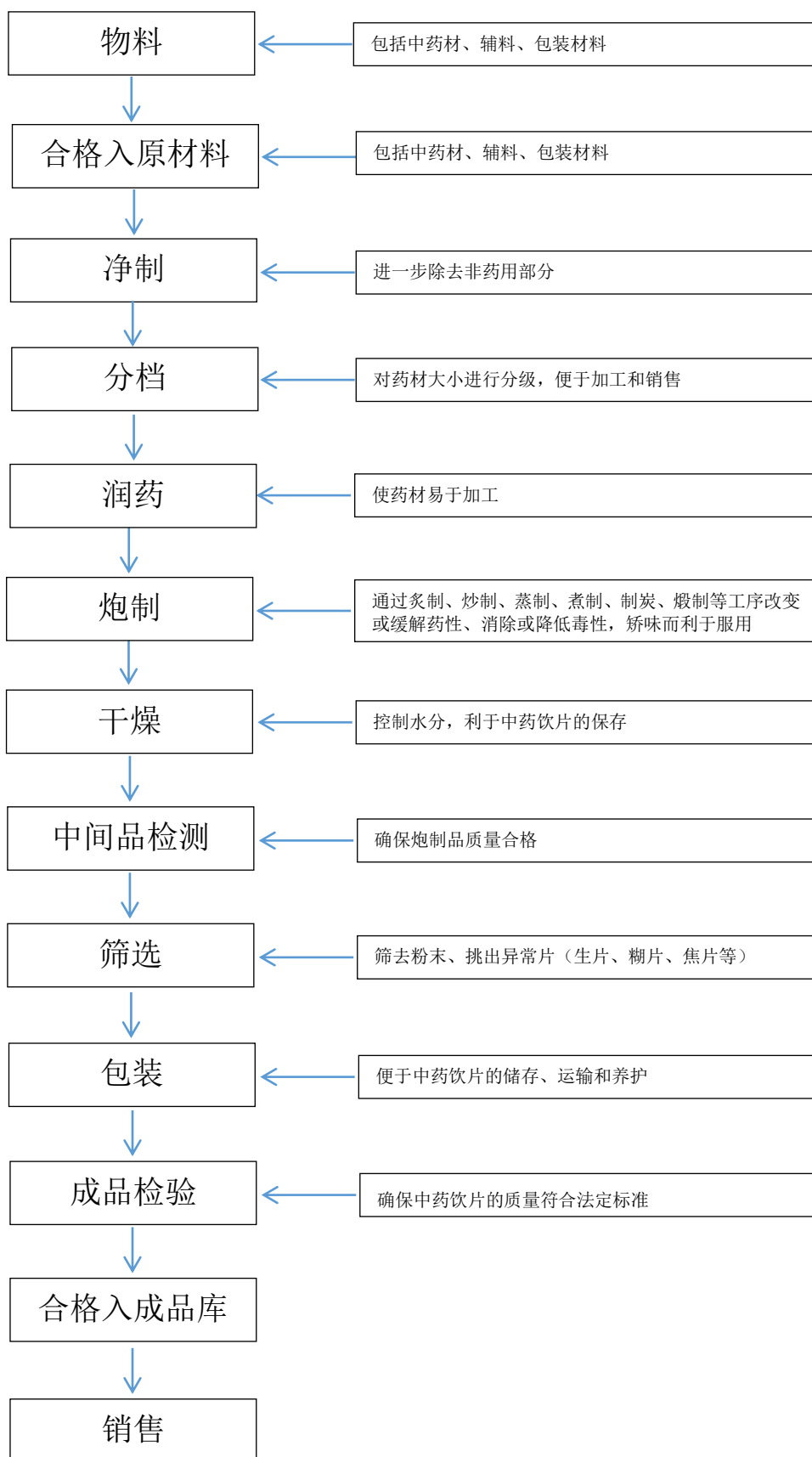
⑤ 应付账款对账及付款

财务部应付会计根据应付账款余额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形成《对账单》，以保证应付账款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财务部应付岗位根据上月生产材料的总投入，确定本月申请支付的货款总额，提交《付款申请》至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审阅《付款申请》的合理性，并签署《付款申请》。

(2) 生产流程

中药饮片种类繁多，各种饮片均有着不同的具体炮制规范和标准，工艺流程

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中药饮片加工的总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公司针对生产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有：

①生产计划管理

销售管理部每年销售总任务制定《年度营销计划》，并提交销售分管副总经理审核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年度营销计划》进行决议，讨论该营销计划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年度营销计划》经审批后，由销售管理部计划组岗位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提交公司总经理授权人员。总经理授权人员审阅并修改后发送给后勤部。

销售管理部根据经后勤部及总经理授权人员确认的《月度生产计划》和实际情况制定《周生产计划》，并提交后勤部。后勤部明细制定《周生产计划》，即将周生产目标分解至日生产量，并提交审批。

②生产运行及监控

车间主任根据《周生产计划》编制正式《生产指令》，确认后下达给领料员及车间班长。领料员根据《生产指令》制定《领料单》，并领料供生产需要。车间班长签收《生产指令》后，组织生产人员实施生产。各车间组长根据所负责的生产环节编制生产《流水通知单》，并签字确认，以记录、监控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质量部QC/QA人员、车间组长、车间班长、统计员、车间主任等审核完整的《生产记录》，无误后签字确认。

③生产质量管理

验证部部长、质管经理审核验证数据，了解偏差原因，并督促对发现的偏差（如有）进行偏差处理。质量部和市场部汇总投诉，形成《投诉表》后提交到质管文员后，汇总编制《投诉表》。质管经理审核并分析《偏差汇总表》、《投诉信息汇总表》、《抽检信息（药品部门抽检）汇总表》，并出具《年度质量工作总结》，并提交分管副总及总经理审核。分管副总、总经理审核《年度质量工作总结》，了解年度质量管理情况。

④中间及产成品质量检验

在生产运行过程中，质量部中控人员对每个车间的每个生产批次抽样检验，形成纸质《检验记录》和《中间产品检验报告》并签字确认。由每个车间质量

部现场 QA 人员审核《检验记录》和《中间产品检验报告》，并签字确认。质量部中控人员将经审核后的《检验记录》和《中间体检验报告》交给相应岗位人员。

质量部 QC 人员根据 GMP 规定对每批产成品进行抽样，再交至实验室不同岗位的检验人员根据相应的药品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形成《产品检验报告单》并签字。由质量部部长、QC 经理审核《药品检验报告单》并签字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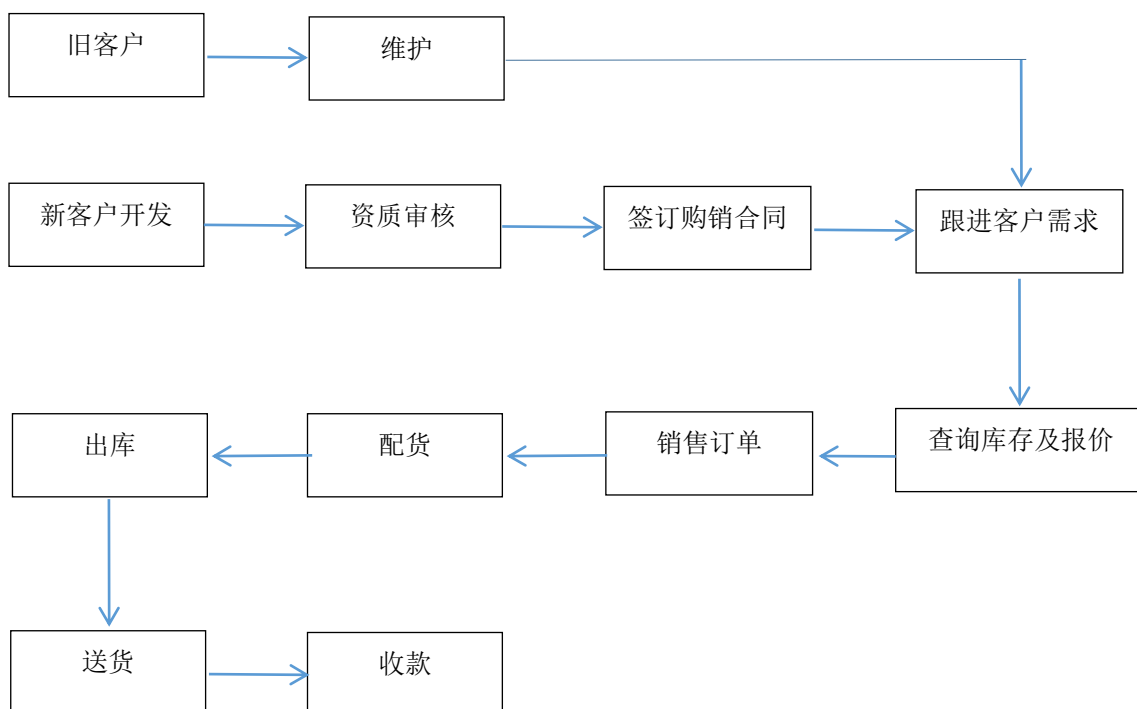
⑤生产偏差管理

在进行生产质量管理、中间及产成品检验或生产运行过程中，若发现有偏差，由偏差发现人在偏差发生时填写《偏差记录》。相关负责部门对偏差分类，并由质量部 QA 管理员汇总并提交审核，同时处理并签字确认。

⑥生产环境监控及变更管理

公司车间均有工艺用水，由质量部 QA/QC 人员对每个用水点进行检验，记录检验结果，形成《检验报告》并签字确认，并针对检验结果分别进行处理。质量部部长审核《检验报告》、《偏差处理单》、《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如有)等文件，若无误或处理妥当，则签字确认。

(3) 销售流程



公司针对销售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有：

①销售政策及定价

销售分管副总每年与下属各部门讨论，制订次年的《销售总体规划》。总经理审阅《销售总体规划》，并签字确认。销售管理部经理根据经审批的《销售总体规划》，按片区分解年度销售任务，并编制年度《销售任务汇总》。

销售分管副总审阅《产品价格单》，并交销售管理部票据组备案。销售管理部票据组经理备案经销售分管副总审阅通过的《产品价格单》。

②经销商及代理商的选择与评估

销售管理部经理对各自负责的片区的申请人提交的报告内容进行评估审阅，评估通过后在申请报告上签字确认，并提交给销售分管副总审批。销售分管副总审阅新增经销商或代理商的申请报告，销售管理部经理与经销商或代理商就经销/委托代理协议实质性条款进行讨论，并按经销商，代理商制订《销售任务书》、《担保合同》及《考核办法及奖励政策》。《销售任务书》、《担保合同》及《集团考核办法及奖励政策》作为经销/委托代理协议的附件。

销售管理部经理对各自负责片区的经销商或代理商进行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考核完成之后，根据考核结果编制《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评估表》。

③订货申请及发货

各个片区经销商/代理商准备下月《月度需货计划》，并报至销售管理部。销售管理部将汇总的《月度需货计划》交到各销售管理部经理审批。审核后通知后勤部和生产部安排生产。

公司后勤部库管员根据经审批的订货申请信息，安排发货并制作、打印《发货单》。《发货单》上会写明送货地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等信息。

④销售确认及应收账款管理

目前，恒祥药业分别根据以下两种情况确认销售：根据代理商的开票申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确认收入，根据经销商签收的《发货单-随货同行联》传真件或扫描件确认收入。

代理商编制对应到单一终端客户的《发票申请表》后，将相应的《发货单-

随货同行联》邮寄给恒祥药业销售管理部进行核查。

销售管理部票据组经理根据销售台账编制《对账表》，并通过邮件系统与该期间内收到货物的经销商/代理商进行对账。如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如客户停止经营等，则由财务部销售会计编写《坏账计提报告》，在《坏账计提报告》说明坏账计提原因及金额，并交财务总监审批。财务总监审批《坏账计提报告》合理性并签字。财务部销售会计根据经审批的《坏账计提报告》计提坏账准备。

⑤售后客服管理

质量专员与投诉管理人员接到产品投诉后，填写《用户投诉处理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所投诉产品品种、批次、投诉原因等，并通知公司质量部。质量部取出样品交由质量部检验并由其签字后，交由质量部 QC 复核，再由质量部部长审议签字。

质量专员或投诉管理人员根据经审批的《产品检验报告单》进行回函并将《产品检验报告单》副本进行归档保存。若检验结果显示为产品有质量问题，则质量专员通过电话通知该投诉方进行退货。

⑤销售退回管理

经销商/代理商填写《退货申请表》，并交至相应的销售管理部经理。《退货申请表》上应写明产品名称、批号、规格、数量等信息。

若用户以质量原因提出退货，则还需由质量部 QA 经理审批《退货申请表》并签字。待所退货物到达后，核对退货产品的名称、规格、批号、数量等信息，无误后，在《退货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后勤部库管员检查退货产品内外包装是否完整、药品是否污染及药品有效期，并填写《退货产品处理记录》，交由质量部审批。质量部检测后由质量部部长审批签字。后勤部库管员按照《退货产品处理记录》上的处理意见进行相应的处理并将处理记录填写在《退货产品处理记录》中。

处理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 1) 若处理意见为销毁，则将退货进行销毁处理；
- 2) 若质量部判定该批退货作销售处理的，则将待验标识牌更换成

合格标识牌，并将实物于三个工作日内转往成品库销售。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结合多年的生产经验，生产工艺逐步规范，掌握了中药饮片生产的技术，公司在中药饮片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规范生产工艺参数，实现标准化生产

中药饮片的炮制技术是公司的基础技术也是核心技术。公司依据国家、地方颁布的标准制定了自身的技术标准。公司以多年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而累积下的经验诀窍，再结合传统炮制方法在实际生产中遇到的问题，量化了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炒制、炙制、煨制和制炭等八大炮制工序的生产参数和内控标准，形成了一套自有的炮制技术，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的产品质量。

2、先进的检测技术

检测技术是一个中药饮片企业确保中药材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综合能力的重要体现，也是大多数中药饮片企业的短板。公司检验人员受过专业技术培训，具备较为先进的常规检验、理化检验和仪器分析能力；检验室配置了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显微成相系统、岛津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等检验仪器，每批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均按法定标准进行全检，并结合药材市场环境，相应地增加检测项目，如染色、非法添加（硫酸镁、硫酸铝等），确保中药饮片的质量达到临床用药标准。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 25.56 万元，账面净值 3.12 万元。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项发明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间
1	一种健脾扶正的中药	ZL20131069196 2.1	发明专利	恒祥有限	继受取得	2013.12.17- 2033.12.16

2、商标权

(1) 已取得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适用类别	有效期	注册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恒祥有限	10	2016.5.14-2026.5.13	16314798	原始取得	无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商标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人	申请进度
1		19474483	第 5 类	恒祥有限	正在申请
2		19474527	第 5 类	恒祥有限	正在申请
3		19474613	第 10 类	恒祥有限	正在申请
4		19474655	第 10 类	恒祥有限	正在申请
5		19474874	第 29 类	恒祥有限	正在申请
6		19474998	第 30 类	恒祥有限	正在申请
7		19475233	第 32 类	恒祥有限	正在申请
8		19475277	第 33 类	恒祥有限	正在申请

9		19475403	第 35 类	恒祥有限	正在申请
10		19475570	第 40 类	恒祥有限	正在申请
11		19475732	第 43 类	恒祥有限	正在申请
12		19475828	第 44 类	恒祥有限	正在申请

(3) 已获得使用许可的商标

2015 年 10 月 1 日，公司与北京弘信博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北京弘信博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许可公司免费使用其注册商标（注册号为第 9973770 号）。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适用类别	注册号	许可期限
1		北京弘信博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 5 类	9973770	2015. 10. 01- 2017. 12. 31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GMP	恒祥药业	GD2014020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04. 01- 2019. 03. 31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恒祥有限	QS4414 1402 0305	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12. 30- 2017. 12. 29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恒祥有限	QS4414 2801 1095	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04. 30- 2018. 04. 29
4	药品生产许可证	恒祥药业	粤 2016052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01. 01- 2020. 12. 31

5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恒祥有限	4414002016000003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04.08-2017.04.07
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恒祥医药	粤 123498	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7.05-2017.07.04
7	GSP	恒祥医药	A-GD-14-073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7.14-2019.07.13
8	药品经营许可证	恒祥医药	粤 AA753110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9.01-2019.08.31
9	食品流通许可证	恒祥医药	SP44140214101793 20	梅州市梅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0.11-2017.10.10
10	卫生许可证	恒祥医药	GDFDA 健证字 [2013]第 1400J0012 号	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9.06-2017.07.11
11	GSP	恒祥商场	C-GD-14-MZ-0245	梅州市梅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02-2019.12.01
12	药品经营许可证	恒祥商场	梅区 DB7531031	梅州市梅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23-2019.12.22

2、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情况

1、环保情况

从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的定义来看，根据《药典》凡例第十三条定义，“饮片是指经过加工炮制的中药材，可直接用于调配或制剂”。中成药是指以中药饮片为主要原料，根据一定的治病原则，按照严格的生产程序和标准，将多种饮片按特定比例相混合，并配合一定的辅料制成，可以随时取用且对症明确的药品。中成药主要成分的配方、用量等相对固定，生产者不能随意更改配方或用量。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我国的基本药物划分为三大类别，即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从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的管理体制来看，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但是，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

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灸技术的应用”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而对于中成药，除“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明确列入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外，其他并未有明确限制。因此，中成药与中药饮片之间具有明显区别。

根据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加工（含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炙制、粉碎、煮制、煨制、制碳）；汤料和代用茶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核查了《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其中包含制药行业，具体包括：化学药品制造（含中间体）、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中成药制造，但其中并未包括中药饮片行业，且中药饮片与中成药有明显区别。因此，公司的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5年10月13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市环评[2015]127号”《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恒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确认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2016年4月8日，公司取得梅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4002016000003，有效期1年，排放种类为废水、废气、噪声。公司子公司恒祥医药及嘉祥连锁的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业务均不涉及生产，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6年6月16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市环审[2016]35号”《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恒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6月13日，梅州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投产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上述业务，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规定》，建立了安全管理规程，制定了公司各类安全管理措施，明确各部门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全公司生产和工作正常有序。公司对生产流程和劳动安全、风险防控等作出了相关的规定，各部门设置了安全监督员。公司针对不同的操作对象、工作环境，制定相适应的安全管理规程及操作程序，公司对不同的工序和设备都有相应安全措施。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安全生产需要。同时公司在日常业务中组织了安全管理规定的学习、培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6月8日，梅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7日止，未接到恒祥有限和恒祥医药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3、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报告期内，恒祥药业、恒祥医药、恒祥商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恒祥医药于2014年7月14日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恒祥商场于2014年12月2日取得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1) 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经营模式为采购原料后进行生产，产成品全部销售给恒祥医药。公司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物料接收操作规程》、《生

《产前准备操作规程》、《生产过程管理规程》、《中间过程管理规程》、《产品入库管理规程》、《产品发运管理规程》、《中药饮片养护管理规程》、《产品销售管理规定》，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建立了覆盖药品采购、生产、储存、销售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恒祥医药的说明，恒祥医药的经营模式为从供应商处采购产品后进行对外销售，涉及产品的储存及运输。恒祥医药制定了《供货单位及销售人员资质审核规定》、《药品采购管理规定》、《药品销售的管理规定》、《购货单位及采购人员合法资质审核规定》、等制度，恒祥医药商场制定了《采购员质量职责》、《药品购进管理制度》、《药品收货与验收的管理规定》、《储存与保管的管理规定》、《药品销售的管理规定》、《药品运输的管理规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建立了覆盖药品采购、销售、储存、销售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

(2) 公司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为促进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贯彻执行，确保质量体系正常运行，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的质量与安全，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与考核的管理规定》并予以严格执行：公司每年由人力资源部与质量管理部门统一组织，通过资料检查法、现场检查法、知识检查法对公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质量检查，每次检查后写出检查总结报告，并对检查中的错漏梳理归纳后形成整改意见；被检查部门要根据检查提出的问题和纠正措施，实施整改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人力资源部与质量管理部门对整改情况的检查验收。

在药品采购过程中，公司会对所有供货企业进行资质的合法性审核，包括其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GMP/GSP 认证证书等资料，确保供货商经营方式、范围与证照内容的一致。

公司已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定质量方针，制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开展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改进和质量风险管理等活动，并设立相关质量管理机构，从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多方面进行质量管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覆盖药品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履行相应的药品质量管理制度，公司取得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恒祥医药取得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恒祥医药商场取得了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恒祥医药、恒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法违规行。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并严格履行了覆盖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88.87	47.92	140.95	74.63%
运输设备	255.40	198.45	56.94	22.29%
电子设备	85.12	67.37	17.75	20.85%
办公设备	92.29	34.11	58.18	63.04%
合计	621.67	347.85	237.82	38.26%

2、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	备注
1	谢俊光	恒祥有限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A 区 C 幢厂房	1,355.71	2015.6.1-2023.5.31	无	未备案
2	谢俊光	恒祥有限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A 区 B 幢厂房、A 幢二	4,853.74	2013.2.1-2021.1.31	无	未备案

			楼及宿舍第一、二层， 及办公楼				
3	梅州市 新金叶 发展公 司	恒祥医 药	梅州市文保路15号 综合楼第1-5层	4,074.18	2016.4.1- 2021.3.31	有	未备案
4	郑锦祥	嘉祥连 锁	梅州市梅州三路12 号综合办公楼8层 801房间	80	2016.6.22- 2021.7.31	无	未备案
5	恒祥医 药	恒祥商 场	梅州市文保路15号 综合楼第1层	60	2015.1.1- 2019.12.31	有	未备案
6	梅州市 梅江区 金山街 道办事 处	恒祥医 药	梅江区205国道侧东 郊工业大道第二、三、 四、五、六层厂房	3,300	2016.12.1- 2021.11.31	有	未备案

恒祥药业租赁的房产系谢俊光租赁梅州添德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的房产后转租给恒祥有限，该等转租已经梅州添德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的同意。恒祥药业租赁的“梅州市国用（2005）第0257号”土地上建筑的房屋，该等房屋均未办理房产证；该等房产除B幢（占地面积1,008平方米，建筑面积2,016平方米）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其余房产均未办理报建手续；其中B幢二楼与A幢二楼为公司的生产车间，其余房产均为公司的办公场所、仓库及宿舍。

公司租赁的B幢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公司消防验收意见书，其余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公司租赁的房屋中，B幢房屋为公司的GMP认证车间，且为公司主要的中药饮片生产场所。公司租赁的A幢二楼为公司的代用茶、其他食品（汤料）生产车间，且已办理生产场所备案手续。公司租赁的其他场所为仓库、办公场所等。

根据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房屋拆迁工作规程》的通知（建住房[2005]200号）第十一条，“《城市规划法》实施后，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或违反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以及临时建筑使用期限届满未拆除的为违法建筑。对违法建筑依据《城市规划法》及地方城市规划实施条例规定处理”。而《城市规划法》系1990年4月1日实施，B幢厂房系于2005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B幢厂房不属于违法建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而 B 幢厂房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 B 幢厂房不属于需要拆除的建筑物。同时，根据《建筑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而 B 幢厂房已按规定交付使用。因此，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场所面临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公司中药饮片主要生产场所 B 幢厂房拆除风险较小，且 B 幢生产的中药饮片目前在公司收入占比较小。公司租赁的 A 幢、C 幢等房屋存在一定的拆除风险，但是 A 幢二楼主要用于代用茶、其他食品（汤料）的生产，其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其余房屋系公司办公场所、仓库等，替代性较强，公司可以寻找到替代性物业。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根据 2016 年 6 月 22 日，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东升园区管理处出具的《证明》，确认恒祥药业租赁的厂房符合园区整体规划，未纳入调整及拆迁范围内。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公司承租的房屋发生权属争议、因整体规划拆除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由于嘉祥连锁并未实际经营，且嘉祥连锁未来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和食品销售，该等房屋的替代性较强；且出租方郑锦祥承诺若嘉祥连锁实际经营时因前述租赁场所未能办理房产证而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由郑锦祥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公司承租的房屋发生权属争议、因整体规划拆除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装修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办理

新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对于前述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物业，租赁双方均未按照租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该等租赁存在不规范情形。但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六）员工情况

1、人员构成情况

（1）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在职员工 43 人，公司员工年龄、岗位、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按专业分类	管理及行政人员	10	23.26%
	生产加工人员	23	53.49%
	销售人员	3	6.98%
	财务人员	4	9.30%
	仓储人员	3	6.98%
	合计	43	100%
按学历分类	大学（含大专）以上	18	41.86%
	中专（含高中）	11	25.58%
	中专以下	14	32.56%
	合计	43	100%
按年龄分类	40 岁以上	16	37.21%
	31-40 岁	13	30.23%
	30 岁以下	14	32.56%
	合计	43	100%

2、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员工共 43 人。公司依法与全体正式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恒祥有限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	签署劳动合同人数	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恒祥有限	43	29	29	29	29	29	9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原因系公司员工流动性较大，部分员工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就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锦祥及曾玉梅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此外，公司承诺将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2016年5月24日，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恒祥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拖欠社保费，无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1 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业务团队较为稳定。

杨学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3 年 4 月，本科学历。2007 年 12 月获得生物工程助理工程师证书，2015 年 4 月获得执业药师资格证，2015 年 5 月获得主管中药师资格证。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广东嘉味鲜食品有限公司 QC 部任职，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梅江区趣乐玩具店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任 QC 主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学伟间接持有公司 0.025% 的股份。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医药及医疗器材的批发销售以及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西药、中成药	1,733.25	78.14%	10,261.10	81.46%	1,967.87	52.75%
中药饮片	432.40	19.49%	1,757.77	13.95%	1,205.13	32.30%
保健食品	42.55	1.92%	473.58	3.76%	548.93	14.71%
医疗器械	9.83	0.44%	104.33	0.83%	8.95	0.24%
合计	2,218.03	100%	12,596.78	100%	3,730.89	1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5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2016年1-2月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昆明汇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531.92	23.98%
2	云南先施药业有限公司	196.45	8.86%
3	重庆市日康医药有限公司	179.13	8.08%
4	广东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99.13	4.47%
5	梅州市益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1.04	4.10%
	合计	1,097.68	49.49%
序号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昆明汇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1,629.48	12.92%
2	云南先施药业有限公司	1,093.52	8.67%
3	重庆市日康医药有限公司	894.13	7.09%
4	河源市新城新特药有限公司	506.17	4.01%
5	广东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417.75	3.31%

合计		4,541.06	36.00%
序号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广东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349.20	9.34%
2	五华县中医医院	239.33	6.40%
3	河源市新城新特药有限公司	200.88	5.38%
4	东源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52.54	4.08%
5	龙岩市百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43.63	3.84%
合计		1,085.58	29.0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04%、36.00%和49.49%。公司销售渠道较广，下游客户较多，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对客户的严重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股东不存在于公司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无权益关系。

（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56.04	97.52%	11,379.37	97.51%	3,002.42	92.23%
工资	17.86	0.89%	151.28	1.30%	150.53	4.62%
水电费	1.14	0.06%	5.11	0.04%	2.07	0.06%
制造费用	12.18	0.61%	63.43	0.54%	51.93	1.60%
周转材料	14.69	0.73%	50.00	0.43%	29.91	0.92%
未能抵扣进项税额转入生产成本	3.86	0.19%	21.30	0.18%	18.64	0.57%
合计	2,005.77	100%	11,670.47	100%	3,255.5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由原材料、制造费用、工资等构成，其中原材料占比较高，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药品批发业务，因而需要购

进大量的原材料。

2、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各类药品、医疗器械、中药材等。公司根据库存和客户订单情况进行采购，上游市场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2016 年 1-2 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17.10	40.74%
2	兴化市玉金中药材有限公司	372.47	18.57%
3	广东康林药业有限公司	100.53	5.01%
4	广东弘承持信药业有限公司	95.71	4.77%
5	广东佳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9.89	3.48%
合计		1,455.70	72.58%
序号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8.68	12.84%
	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868.53	7.44%
	小计	2,367.21	20.28%
2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51.64	10.72%
3	兴化市玉金中药材有限公司	791.21	6.78%
4	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	601.65	5.16%
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2.18	4.13%
合计		5,493.89	47.08%
序号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884.31	27.16%
2	梅州市万宝贸易有限公司	566.53	17.40%
3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30.53	16.30%
4	广东利泰物流有限公司	268.60	8.25%
5	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	263.09	8.08%
合计		2,513.07	77.1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19%、47.08%和 72.58%。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不存在于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无权益关系。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合作框架性合同，并在合同中对产品品种、货物运输方式、结算方式、采购数量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采购合同（采购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或者单笔合同金额在 7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恒祥医药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方式订货；合同期限为 1 年	框架合同	2016.1.1	正在履行
2	恒祥有限	兴化市玉金中药材有限公司	生地、茵陈等	200.58	2016.1.21	履行完毕
3	恒祥医药	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方式订货；合同期限为 1 年	框架合同	2015.1.1	履行完毕
4	恒祥有限	兴化市玉金中药材有限公司	茵陈、粉葛根等	200.85	2015.10.19	履行完毕
5	恒祥医药	梅州市万宝贸易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方式订货；合同期限为 1 年	框架合同	2014.1.10	履行完毕
6	恒祥医药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770.45	2014.12.31	履行完毕
7	恒祥医药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210.76	2014.3	履行完毕
8	恒祥医药	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100	2014.5.12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大多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对交货方式、交货周期、订单确认、产

品质量、售后服务、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在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由双方采购及销售人员进行电话、邮件、传真、网上即时通信工具等方式报送具体产品订单，以此达成交易。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重要销售合同（销售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或者单笔合同金额在 70 万元以上的合同）的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恒祥医药	云南先施药业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方式订货；合同期限为 1 年	框架合同	2016. 1. 10	正在履行
2	恒祥医药	昆明汇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方式订货；合同期限为 1 年	框架合同	2016. 1. 7	正在履行
3	恒祥医药	重庆市日康医药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方式订货；合同期限为 1 年	框架合同	2016. 1. 4	正在履行
4	恒祥医药	河源市新城新特药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方式订货；合同期限为 1 年	框架合同	2015. 1. 10	履行完毕
5	恒祥医药	云南先施药业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方式订货；合同期限为 1 年	框架合同	2015. 1. 8	履行完毕
6	恒祥医药	昆明汇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方式订货；合同期限为 1 年	框架合同	2015. 1. 6	履行完毕
7	恒祥医药	重庆市日康医药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方式订货；合同期限为 1 年	框架合同	2015. 1. 3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起就专注于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在中药饮片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目前，公司已获得 1 项发明专利。同时，公司已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认证、代用茶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他食品（汤料）食品生产许可证、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公司运用自身的生产经验、技术和生产设备对中药材进行加工，通过恒祥医药进行销售，从而获得收入和利润。

（一）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在两种采购模式，一种是向企业采购，一种是向农户采购。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向企业采购的模式，公司向企业采购的模式与恒祥医药采购模式一致。公司按照相关的采购、检验、保管、付款等规定的程序完成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向企业采购外，还采取了向农户采购的模式。此种模式具有效率高，成本易控，品质易控等特点，所以向农户采购的模式也成为中药饮片行业普遍采用的采购模式。在该种采购模式下，公司与农户签订合同，农户按照公司要求的品种、质量等进行种植，农户种植的符合要求的中药材全部由公司收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农户进行个人采购时已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报告期内，恒祥药业个人采购及个人采购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个人供应商采购额	167.75	914.98	882.68
总采购额	2,529.34	13,433.36	6,120.44
占比	6.63%	6.81%	14.42%

公司的个人供应商主要是农户，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农副产品，采购的品种主要有：八角、金银花、桂圆、佛手、青天葵等中药材。这部分采购，每月签订中药材收购合同，对方提供村委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财务根据入库单、过磅单开具农副产品收购发票，提交付款申请单，批准后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对方收到货款后开具收款收据给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现金收支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现金收入及现金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收款收入（含税）	561.16	4,357.22	1,716.16
营业收入（含税）	2,566.33	14,585.59	4,321.34
占比	21.87%	29.87%	39.7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现金付款及现金付款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付款采购	0.51	215.96	181.88
采购总额	2,529.34	13,433.36	6,120.44
占比	0.02%	1.61%	2.97%

公司及子公司现金收款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销售区域主要在广东梅州、河源、揭阳等地区的各县区、以及福建省上杭、连城、永定、龙岩及少部分外省地区。公司客户包括各个地区乡镇的药店、诊所、医药公司及医院。现金收款对象主要是药店、诊所及零售商场。由于各个乡镇村的药店、诊所所在地远离城市，银行网点少，银行转账不方便，手机信号弱，刷卡由于通信信号弱无法连接。药店、诊所传统的经营模式是收货后现金付款，且一次购货的金额不大，因此药店、诊所的经营者都更愿意使用现金交易这种快捷的方式，为保持该市场份额，公司采取现金收款方式以适应客户的需求。

公司及子公司现金付款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2014年、2015年出现采购药品支付现金现象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采购的低值易耗品供应商通常经营规模较小，倾向于现金付款；另一方面是由于客户需要的药品公司没有库存，为不影响销售业务，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只有通过市场上其他医药公司采购，而这些医药公司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付款。2016年公司完善了采购方面的工作，尽量和厂家合作，针对市场需求配货，满足市场客户的需求，在采购药品方面杜绝了现金支付方式。现金支付部分是生产中需要用到的一些低值易耗品，到个体经营部采购，应对方要求用现金支付。

（二）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全部销售给子公司恒祥医药，借助子公司在医药销售渠道方面的优势进行销售。通过借助恒祥医药的销售渠道，促进了公司中药饮片的生产，也节省了公司的推广费用。未来公司将逐步自建销售渠道进行中药饮片的销售推广。

六、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定位，公司主要负责中药饮片的采购、生产，子公司恒

祥医药主要负责医药及医疗器械的批发。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所有中药饮片由子公司恒祥医药负责销售。



（一）恒祥医药业务情况

1、恒祥医药主要业务及产品

恒祥医药的经营范围：中药材（收购）、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抗生素原料药、生物制品（除疫苗）、化学药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二类普通诊察器械、口腔科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保健食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祥医药主要业务为医药及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恒祥医药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目前恒祥医药已建立起覆盖超过 20 多家医院、50 多家连锁公司、90 多家医药公司、1,200 多家诊所、1,500 多家药店的营销网络。凭借强大的营销网络、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行业信誉以及长期积累的医药产品营销推广能力，恒祥医药经营的中药品种多达 220 多个、西药品种多达 4,200 多个。目前恒祥医药经营的药品主要包括硫酸氢氧吡格雷片、布洛芬缓释胶囊、厄贝沙坦片等。

恒祥医药经营的主要药品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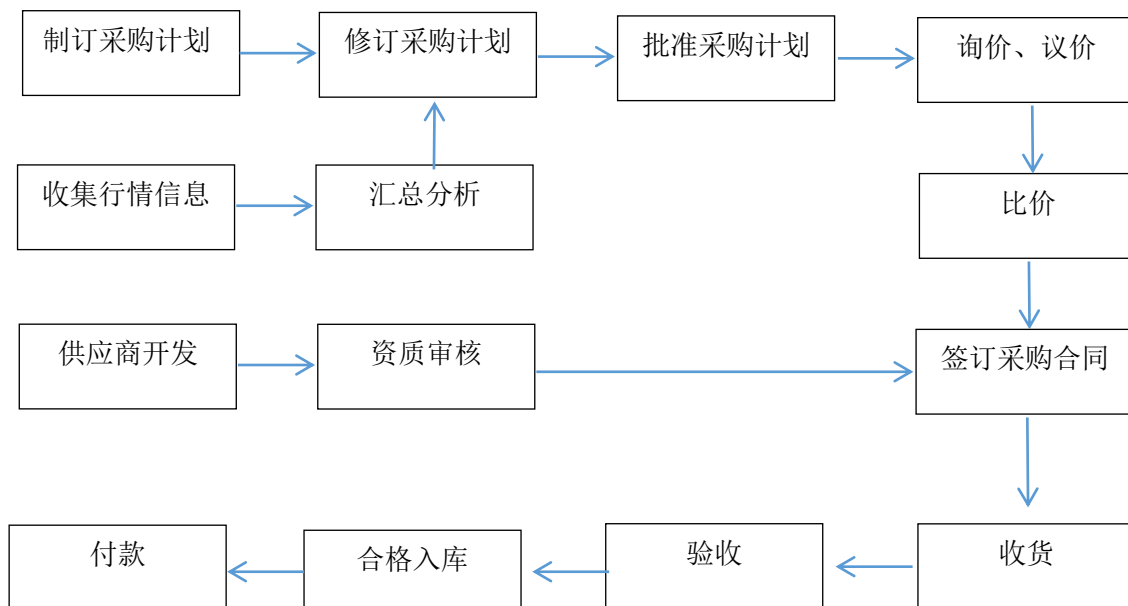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展示	简要介绍
1	硫酸氢氧吡格雷片		用于预防和治疗因血小板高聚集状态引起的心、脑及其它动脉的循环障碍疾病。
2	布洛芬缓释胶囊		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也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

3	厄贝沙坦片	 <p>安博维® 厄贝沙坦片 Irbesartan Tablets 血管紧张素II受体拮抗剂 7片</p>	用于高血压病。
4	非那雄胺片	 <p>非那雄胺片 Finasteride Tablets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10片</p>	适用于治疗已有症状的良性前列腺增生症（BPH）。
5	拉米夫定片	 <p>拉米夫定片 Lamivudine Tablets 每片含100毫克拉米夫定 14片/盒</p>	适用于乙型肝炎病毒复制的慢性乙型肝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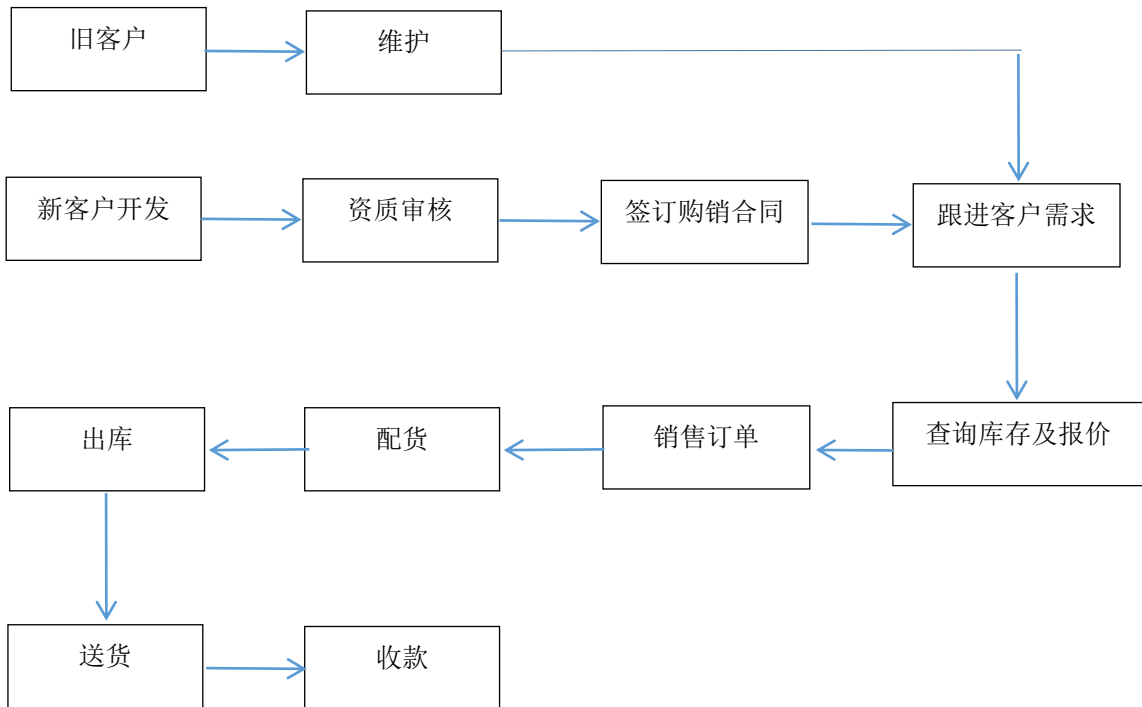
2、恒祥医药的主要业务流程

恒祥医药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 采购流程



(2) 销售流程



(二) 恒祥医药的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1、恒祥医药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恒祥医药经营所使用的主要资源体现为所经营的药品品种及数量。截至2016年2月29日，恒祥医药经营的中药品种多达220多个、西药品种多达4,200多个。

恒祥医药多年来一直专注于医药及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目前恒祥医药已建立起覆盖超过20多家医院、50多家连锁公司、90多家医药公司、1,200多家诊所、1,500多家药店的营销网络。恒祥医药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

在恒祥医药十几年的经营中，恒祥医药建立了相应的医药营销管理体系，培养了一支专业的医药营销队伍。恒祥医药建立了营销管理体系，对医药产品的选择、目标市场的设定、推广渠道和营销策略的拟定、经销商的管理、终端的维护、人员的培训等制订了相应的制度。

2、无形资产

恒祥医药主要无形资产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二）主要无形资产”。

3、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情况

恒祥医药所属行业为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恒祥医药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涉及特殊环保资质和环保手续等问题；恒祥医药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恒祥医药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无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恒祥医药在报告期以及后未发生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恒祥医药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标准）进行经营管理，并建立了与其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质量管理体系，取得了药监部门核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恒祥医药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员工情况

（1）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恒祥医药在职员工 87 人，恒祥医药员工年龄、岗位、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按专业分类	管理及行政人员	5	5.75%
	销售人员	16	18.39%
	财务人员	10	11.49%
	仓储人员	56	64.37%
	合计	87	100%
按学历分类	大学（含大专）以上	5	5.75%
	中专（含高中）	31	35.63%
	中专以下	51	58.62%
	合计	87	100%
按年龄分类	40 岁以上	25	28.74%
	31-40 岁	30	34.48%
	30 岁以下	32	36.78%
	合计	87	100%

（2）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恒祥医药员工共 87 人。公司依法与全体正式员工

签署了劳动合同。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恒祥医药依法为 6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还有 27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恒祥医药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	签署劳动合同人数	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恒祥医药	87	60	60	60	60	60	7

报告期内，恒祥医药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原因系公司员工流动性较大，部分员工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就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锦祥及曾玉梅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此外，公司承诺将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2016年5月24日，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恒祥医药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拖欠社保费，无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恒祥医药业务情况

1、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恒祥医药重大业务合同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 四、公司业务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四）恒祥医药商业模式

公司子公司恒祥医药是一家具有药品批发经营资质的医药流通企业，自成立起就专注于医药及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恒祥医药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恒祥医药主要从上游生产厂家或其它医药商业企业采购药品和医疗器械，然后销售给下一级经销商、诊所、药店等，通过进销差价获取利润。

1、采购模式

恒祥医药主要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各类药品和医疗器械。恒祥医药已建立供应商档案，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筛选合格供应商，确保从合法的供应商采购质量合格的产品。恒祥医药根据销售部的销售预测进行采购，优化库存，并维持一定的销售库存量，以保证正常的经营。恒祥医药采购员根据采购要求，经过在市场上进行比价，从合格供应商中进行筛选。在采购工作中，恒祥医药多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的框架性合同。仓库保管员负责对采购的药品进行保管。恒祥医药采购员积极与销售部就药品在销售过程中的信息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以利于及时调整购进计划。

2、销售模式

依靠恒祥医药成立以来多年积累的市场经验和成熟的管理体系，目前恒祥医药已建立起覆盖超过 20 多家医院、50 多家连锁公司、90 多家医药公司、1,200 多家诊所、1,500 多家药店的营销网络。恒祥医药建有自有运输车队，能够对梅州周边地区的销售终端快速铺货，对于较远的地区则通过运输公司快速铺货。恒祥医药销售部负责产品宣传、推广、销售，同时做好用户的访问工作，收集客户对服务质量和产品的信息，并向质量管理部报告。在产品推广过程中，销售员与销售终端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产品销售情况和同类竞争动态，并根据市场反馈信息进行调整和优化推广营销方式，最终实现产品的销售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零售和批发两种模式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零售		批发	
	零售收入	零售占收入的比重	批发收入	批发占收入的比重
2014 年	12.09	0.32%	3,724.80	99.68%
2015 年	12.48	0.10%	12,596.55	99.90%
2016 年 1-2 月	2.67	0.12%	2,215.36	99.88%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批发业务收入，批发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形，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2.67	12.48	12.09
主营业务收入	2,218.03	12,596.78	3,730.89
占比	0.12%	0.10%	0.32%

公司的个人客户主要是广东恒祥医药商场的零售客户。这部分销售没有签订合同，没有开具发票，款项结算方式主要是现金及刷卡。

报告期内，恒祥药业生产中药饮片全部销售给恒祥医药，并通过恒祥医药对外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恒祥医药已建立较为广泛的销售渠道，恒祥医药的客户主要为医疗连锁公司、医院、医药公司、诊所、药店，此类客户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经核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销售返利的情况，不存在给予客户或其他方回扣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同时，为了防范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商业贿赂问题，公司制定了《反腐败反贿赂管理办法》，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人员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行业属于F51批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F515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515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5101110保健护理产品经销商。

2、中药饮片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分类标准，中药饮片行业属于C27医药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中药饮片行业属于C2730中药饮片加工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药饮片行业属于 C2730 中药饮片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药饮片行业属于 15111112 中药行业。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医药及医疗器械流通、中药饮片都是医疗产业链的组成部分之一，同属卫生部、商务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卫生部负责医药全行业的监督管理；商务部负责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经营企业准入管理，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管药品质量安全，组织查处药品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是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和中药饮片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工作是开展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地区医药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行业发展规划和重大经济政策、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近年来，我国颁布的医药流通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有：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国家药品检验机构。
2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加强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4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负责。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确保药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适应现代药品流通发展方向，进行改革和创新。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5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的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并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情况，及时对医疗器械的风险变化进行分析、评价，对分类目录进行调整。
6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交易议价的管理细则》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三局	医疗机构自行遴选品规和生产企业，并由交易双方按照相关规定通过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议价，实行网上交易。但对于已制定入市价的药品，网上议价不得突破入市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订）	国务院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
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本规范是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

近年来，我国颁布的医药流通行业相关产业政策有：

序号	颁发单位	相关政策	政策描述	对行业的影响
1	商务部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明确行业发展的“十二五”总体目标，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加强企业信用建设等	有助于改善并逐步解决中国医药商业行业集中度低、物流发展相对滞后、流通效率等诸多问题
2	商务部	批准《商业特许经营管理规范零售业》等48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的公告	《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等	规范药品流通行业，促进药企进行转型和调整
3	卫生部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供应链全程管控，全面质量管理与全员质量等	对药企要求更严，特别是增强了流通环节药品质量风险控制能力，促使医药商业集中度提升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互联网药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全面放开网上开售处方药和“零门槛”网上售药经营门槛
5	商务部、发改委、卫计委等6部门	《关于落实2014年度医改重点任务提升药品流通服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	加快清理和废止阻碍药品流通行业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和连锁经营等	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和连锁经营；鼓励医药流通企业向第三销售终端配送药物。

近年来，我国颁布的中药饮片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有：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	国务院	该意见明确提出要“充分认识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中医药工作，开创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新局面”。要建设现代中药工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意见》		和商业体系。
2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该意见提出要支持研究部分现代中药,要推广先进现代技术在中药中的应用,要建立和完善中药种植、研发、生产的标准和规范。
3	国务院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文件提出了要积极发展对治疗常见疾病和重大疾病具有显著疗效的现代中药,将包括现代中药在内的生物产业列入未来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4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组织实施现代中药产业发展专项的通知	两部门共同发布的《通知》的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治疗常见病、重大疾病的创新药物品种的产业化,优质原料药材生产基地的建设和中药制药过程质量控制先进技术的综合示范应用。
5	国务院各部门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纲要指出,要开展中药饮片传统炮制经验继承及炮制工艺与设备现代化研究;中药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剂、辅料生产技术集成创新的研究;借鉴现代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质量控制技术,加强符合中成药生产特点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研究开发,提高中药制造业的现代化水平。

2、行业上下游情况

(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行业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是指医药产业中连接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下游经销商或零售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从上游厂家采购货物,然后批发给下游经销商,或直接出售给医院、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的药品流通过程。因此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企业上游是医药制造等供应商,下游则是经销商、医院或药店等销售终端。

目前我国的医药生产企业的数量众多,其中大部分为中小企业,只有包括上市医药公司在内的少数企业具有较大规模,如哈药集团等。各制药企业生产的药品绝大多数为仿制药,因此,我国药品市场同种类的药品众多,企业间竞争十分激烈。这种竞争局面使得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可以择优、择价采购,不需要依赖个别的制药企业。相反,由于同种类药品众多,市场开发难度较大,医药生产企业需要借助于像九州通这样具备一定营销网络及配送能力优势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销售药品以及将药品配送到下游终端用户。

下游行业涉及的主体是指各类医疗机构、药店、诊所、政府采购团等。在我国“医药不分”的体制下,医院销售的药品占我国药品销售市场份额的70%以上,医院在购销两端具有较大的话语权,现仍然是药品销售的主要渠道;药店、基层

医疗机构、诊所等销售终端的特点是数量多、区域分散，单体消化量小，所占份额较小。

(2) 中药饮片行业

传统意义上的中药产业包括了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三大部分，这三个部分构成了中药产业的三大支柱。中药饮片处于中药产业的中间环节。中药饮片在中药产业中起了承上启下的作用。中药饮片行业的产业链可以概括为：从中药材种植、养殖取得中药材，进而对中药材进行炮制加工，形成中药饮片，用于进一步加工和终端消费。即中药饮片的产业链上游为种植、养殖和采集后的中药材。产业链下游包括中成药制造业、医院（门诊）、药店，以及饮品、食品、保健品等制造业。



图：中药饮片产业链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行业

医药行业是民生基础行业，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行业作为医药行业的子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企业经营受区域性影响较为显著，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制度决定了企业的经营区域半径。因此，在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制度以及医改政策的影响下，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企业受限于配送时限、物流成本和终端覆盖能力等因素，只能在本企业服务的区域半径内进行药品配送，这决定了医

药及医疗器械批发行业的区域性特点。在省级区域内覆盖面广、配送能力强的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企业由于契合了行业政策、并能较好满足上游供应商和终端客户对渠道的需求，从而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中药饮片行业

中药饮片作为医药行业的子类，医药行业的周期性不明显。同时，中药饮片的下游是药店、医院、消费者，客户对中药饮片的需求弹性小。总的来说，中药饮片的周期性不明显。

我国著名的中药材都有明显的地域性，有名的道地药材如：浙八位、四大怀药等都有明显的地域性。同时，我国各企业执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炮制规范》，使得炮制方法呈现出地域性。由于中药资源的地域性和中药炮制法的地域性，最终导致中药饮片生产和经营的地域性。同时，由于中药材的季节性，也导致不同的季节形成不同的中药饮片产品。

4、行业壁垒

（1）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行业

①行业准入资质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行业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特殊行业，政府对行业进入者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主要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等。目前国家药监主管部门为严格控制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的数量，对于新办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在场地、设施、资金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批准十分严格。

②资金要求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企业是资金密集型企业，需要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和购置运输设备以及投入相应的流动资金，才能完成日常的经营活动。目前为了规范医药经营企业，国家药监部门对于新进入者的硬件设施要求和流动资金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新进入者必须要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③上下游市场资源的积累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行业作为服务性行业，上下游客户众多，上游客户主要

为医药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批发商、医院、药店、诊所等。医药生产企业在选择分销商时，十分关注其下游的客户资源，即销售到终端的渠道；而医院、药店、诊所等市场终端也希望与资源雄厚的批发商合作，以获得物美价廉的药品。目前，我国各区域大多存在一个或数个医药商业流通龙头企业，这些企业经过在业内多年的经营，已经掌握了大量的上下游资源。因此，行业新入者要在短时间内积累上、下游市场资源是非常困难的。

④需要具备相应的业务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相应的管理体系

药品是特殊商品，品种规格众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药品的运输、存储、管理、全程跟踪与监控等都有强制要求。医药商业流通企业不但需要拥有一定的执业药师，有经验的业务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及专业的物流技术人员等，而且还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等管理体系。而有经验的业务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及专业的物流技术人员需要逐步培养，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等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需要经验的逐步积累。

(2) 中药饮片行业

①政策壁垒

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的是许可证制度，对于想要开办中药饮片生产的企业，必须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为了管理医药企业的质量，所有生产商必须符合 GMP 认证标准；对于部分国家限制类的中药材收购，还需要取得《专营中药材收购许可证》；此外，根据 2007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药饮片加工业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因此，一系列的政策性要求构成行业准入门槛，中药饮片行业具有较高的政策壁垒。

②技术壁垒

我国颁布的 2010 版《药典》以及《中药炮制规范》等提高了对中药饮片炮制过程及产品品质的要求，要求企业必须具备成熟的炮制法和检测技术，同时企业必须拥有高水平质检仪器和现代化的生产设备。掌握炮制法全过程的应用，需要企业配合多年的生产经验。掌握炮制法的生产应用，同时企业需要较长时间的生产实践经验才能熟练运用炮制法和支撑企业的研发体系，因此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

③人才壁垒

不同于西药的生产过程，中药饮片炮制法的炮制过程缺乏标准化，如炒制火候、时间、色泽、形态等，均缺少定量的标准，必须依靠专业人才多年的从业经验。炮制工艺、设备、过程控制及产品检测等的不断改进和完善，也需要专业人才多年从业经验的积累。作为中药饮片的专业人才，必须具备扎实的药材基础知识、多年的从业经验、掌握炮制法的过程应用，因此培养中药饮片人才将是长期的过程。人才壁垒构成本行业进入的障碍之一。

（二）行业市场规模

1、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行业

我国的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领域包括三个环节：药品批发环节、药品零售企业和医院门诊药房。经过多年发展，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行业规模逐渐扩大，企业实力不断增强。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13,508 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4,981 家，下辖门店 204895 家，零售单体药店 243,162 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 448,057 家。2015 年，全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为 16,6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

从市场占有率来看，2015 年前 10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68.9%，比上年提高 3.0 个百分点，其中前 3 位药品批发企业占 33.5%，比上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前 10 位企业占 46.9%，比上年提高 2.9 个百分点，前 50 位企业占 63.1%，比上年提高 3.1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51.7%，比上年提高 2.9 个百分点。数据显示，药品批发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在市场上占有一定规模的药品批发企业其经营能力、营运能力和管理能力均得到有效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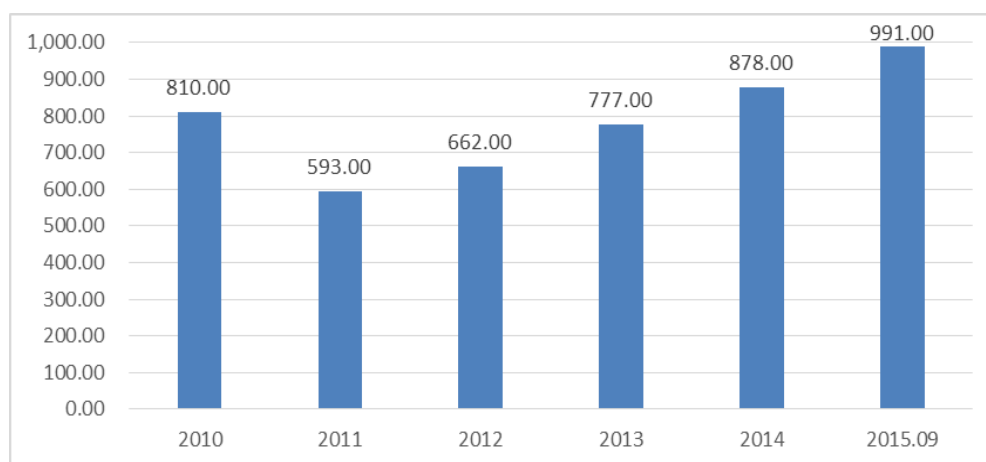
2、中药饮片行业

截止到 2015 年 9 月底，规模以上中药饮片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1,189 亿元。从下表中可以看出，中药饮片近十年销售收入一直在增长，且保持较高的销售收入增速。

2010-2015 年中国中药饮片销售收入

单位：亿元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09
收入	614.58	853.72	990.29	1,259.35	1,495.63	1,189.83



我国中药饮片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长期来看，随着国家对中医药产业政策扶植效果的逐渐显现，以及大众对天然药品偏好的强势回归，作为中医药产业的重要子行业，中药饮片产业仍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经过国家对中药饮片行业的规范整顿之后，2011 年以来，我国中药饮片企业数量逐步增加，并超过整顿前的企业数量，收入增步增长，中药饮片行业规模逐步扩大。

（三）行业风险特征

1、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行业

（1）政策风险

近年来，为改变我国医药商业行业长期以来小、散、乱的状况，国家通过实行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GSP 强制认证制度等，对医药商业行业实施严格监管。医药商业企业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提高，行业集中度也将提升，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

（2）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该规范对药品购进、销售、储存、运输、服务等流通环节提出了质量管

理的基本要求，是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在流通环节的延伸，通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采取适当及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以保障药品质量安全。医药批发企业需按照 GSP 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的采购、验收、存储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握药品质量，杜绝质量事故的发生。但医药流通企业不是产品的生产商，无法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流通环节也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因此，在产品采购或者销售中仍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这将会给行业内企业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3)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医药商业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升。在医疗体制改革相关政策的推动下，行业竞争将加剧，通过不断地整合，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2014 年前 10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为 65.9%，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其中前三位药品批发企业占 30.9%，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48.8%，比上年提高 4.3 个百分点。另外，电商准入、医保支付及电子处方共享等方面行业政策的出台，以及京东、阿里巴巴等电商企业的介入带来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行业模式不断创新，跨区域、跨国际的行业内并购重组趋势将进一步提高市场集中度。同时行业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提高，行业内厂商的资金实力、配送能力、终端覆盖能力不断增强，这都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

2、中药饮片行业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饮片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药材，一般多为自然生长作物，具有明显的产地地域性和季节性特征。因此气候的变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特别是自然灾害和极端气候现象的发生会给中药药材的种植和生长带来严重影响。另外下游市场的需求等其他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市场价格。若因上述原因导致中药材产量大幅波动，将导致价格的大幅波动，从而影响行业盈利水平的波动。

(2) 国内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中药饮片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随着经济水平不断提高，养生保健的意识逐渐增强，中药材产业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随着行业内现有企业整合提速，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到中药饮片行业，将导致行业

内部竞争日益加剧，行业平均利润率不断降低。

（3）中药标准调整的风险

我国中药饮片长期存在质量标准基础薄弱的问题，导致市场上中药饮片质量参差不齐，制约了我国中药饮片行业的发展。2010年，国家实施的新版《中国药典》首次编纂了中药饮片卷，使得中药饮片有了国家标准。新版药典初步解决了长期困扰中药饮片产业发展的国家标准较少、质控水平较低、地方炮制规范不统一等问题，对于提高中药饮片质量、保证中医临床用药的安全有效、推动中药饮片产业健康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未来随着新药典国家标准的推行和进一步调整，会对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四）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市场竞争状况

（1）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行业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行业作为服务性行业，上、下游客户众多，上游的医药生产企业在选择分销商时，十分关注其下游的客户资源，即销售到终端的渠道；而医院、药店、诊所等市场终端也希望与供应商资源雄厚的批发商合作，方便快捷及时获得低价药品。目前，中国各区域大多存在一个或数个医药商业流通龙头企业，这些企业经过多年经营，掌握了大量的上、下游资源，因此，行业壁垒较高。

2016年4月底，国务院正式发文，明确医改试点省份推广“两票制”，要求今年之内“两票制”在国家医改试点省份必须落地。“两票制”是指药品从药厂卖到一级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卖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以“两票”替代目前常见的七票、八票，减少流通环节的层层盘剥，并且每个品种的一级经销商不得超过2个。国家食药监总局安全监管司司长认为，在我国1.3万家医药批发企业中，理想状况是只保留3000家就行。目前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亟待提高，接下来医药流通行业格局有望重塑，全国性商业配送龙头和区域性商业龙头企业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通过大量并购重组交易后，销售渠道遍布全国的医药巨头目前共有4家。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集团”）依托其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拥有全国最大的药品分销网络，销售规模连续数年在全国医药商业企业排名中位居第一。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依托其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在全国 30 个重点省市建立了销售网络，在 2013 年度医药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第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形成以华东、华北、华南三大区域为核心的全国性分销网络，覆盖约 20 个省市。这三家公司全部为集团公司，业务板块以医药制造和医药及医疗器材为主，同时涉及其他相关业务。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是目前中国最大的民营医药及医疗器材企业，拥有较为独特的快批模式—主要供应第三终端等基层医疗市场，业务专注于医药及医疗器材，因此与三大巨头相比收入规模较小。

区域性医药及医疗器材公司，如东北三省的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的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的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的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公司、重庆市的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等，大多加快在本地布局，向基层延伸销售网络。

整体看，随着近几年来行业内兼并重组浪潮的推进，中国医药及医疗器材市场逐渐形成 4 家全国性医药巨头（3 大医药集团和 1 家民营企业）激烈竞争、区域性医药及医疗器材企业地方割据的态势。

（2）中药饮片行业

近几年，我国政府大力支持中药饮片行业发展，出台多项产业政策促进行业发展，为中药饮片行业创造了宽松的政策环境。截至 2015 年 9 月，从事中药饮片加工的规模以上药品生产企业为 991 家，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间竞争日趋激烈。从企业规模来看，我国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普遍规模偏小，行业内企业呈金字塔分布，小型企业占绝大多数。近年来，政府强制要求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进行 GMP 认证，同时鼓励中药企业进行兼并重组，部分规模小、竞争力较弱、管理不规范的生产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所淘汰。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优势企业竞争力的提升，中药饮片行业集中度也将逐步提高。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行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恒祥医药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目前恒祥医药已建立起覆盖超过 20 多家医院、50 多家连锁公司、90 多家医药公司、1,200 多家诊所、1,500 多家药店的营销网络。凭借强大的营销网络、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行业信誉以及长期积累的医药产品营销推广能力，恒祥医药经营的中药品种多达 220 多个、西药品种多达 4,200 多个。恒祥医药在十几年的发展历程中，已经积累了一批稳定客户。目前恒祥医药在梅州地区及周边地区已经取得一定的区域优势，在梅州地区塑造了一定的口碑和影响力。同时，公司在 2015 年大力开拓西南地区市场，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2) 中药饮片行业

公司在中药饮片行业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掌握了中药饮片的生产技术，目前已获得一项发明专利。借助恒祥医药的渠道优势，公司中药饮片业务发展顺利，有一定的区域影响。

3、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

广东深华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坐落于梅州市丰顺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是梅州市首家集药品批发、零售连锁为一体的大型综合药品流通企业，2014 年营业总收入超过 8 亿元。公司现有员工 700 多人，经营的品种达 8000 多个。公司于 2014 年 3 月通过了国家新版的 GSP 认证。公司占地面积 50 亩，仓储建筑面积 20000 m²。批发配送业务板块拥有大小配送车辆 30 余台，配送市、县级以上医院 30 多家，乡镇卫生院 160 多家，终端客户 4000 多家；零售连锁业务板块旗下广东深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现有直营连锁“深华大药房”近百家，成为地区最具影响力的零售连锁药店。

广东新顺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位于广东省梅州市环市北路月梅段，经营范围有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抗生素、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医疗器械等公司已经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SP 认证。

梅州振佳新特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350 万元，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松路，主要经营湖南九芝堂浓缩丸系列，九芝堂驴胶补血颗粒，红桃 K 口服液，脑白金，黄金搭档等。

（五）公司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渠道优势

与行业内其他专注于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而言，公司在专注生产中药饮片生产的同时，可以借助子公司恒祥医药的销售渠道。目前恒祥医药已建立起覆盖超过 20 多家医院、50 多家连锁公司、90 多家医药公司、1,200 多家诊所、1,500 多家药店的营销网络。借助恒祥医药的营销网络，公司中药饮片业务可以拓展销售区域。

（2）产业链布局优势

目前恒祥医药已建立起覆盖超过 20 多家医院、50 多家连锁公司、90 多家医药公司、1,200 多家诊所、1,500 多家药店的营销网络。恒祥药业专注于发展中药饮片业务，嘉祥连锁已成立但尚未实际经营，未来公司计划发展连锁药店业务。由此，恒祥医药可以获得上游恒祥药业在中药饮片方面的支持，同时未来将获得嘉祥连锁在下游分销的支持，恒祥医药在产业链布局有一定的优势。

（3）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层多年从事医药行业，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恒祥医药经过多年的发展，也培养了一支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管理规范、经营高效的专业化医药销售业务经营团队。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有着多年的医药商业经营管理经验，能够有效确保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政策、市场变化和公司自身情况。

2、竞争劣势

（1）国内品牌知名度较低

目前恒祥医药主要专注于梅州及周边地区，并形成了较强的区域性竞争优势和品牌优势，虽然公司在 2015 年大力开拓了西南地区市场，但是由于恒祥医药

全国性营销网络尚不完善，在其他地区的品牌效应不强。同时，随着行业内竞争的加剧，恒祥医药面临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的竞争压力。

同时，中药饮片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内从业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中药饮片的加工流程较为相似，主要利用炮制法进行加工。因此，行业内企业竞争压力较大，公司虽然借助恒祥医药拓展了销售区域，但是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不能发挥规模优势，面临的竞争压力大。

(2) 规模相对较小，融资渠道有限

与行业内知名企业相比，恒祥医药在企业规模和资金实力方面仍有较大的差距。恒祥医药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十分有限，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要求，使得公司的发展受到较大的限制。

(3) 人才缺乏

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不高，规模不大，同时处于广东省东北部，而华南地区人才大多聚集在珠三角地区，公司缺乏对人才的吸引力。不利于公司进一步壮大需要的人才需求和储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公司最新《公司章程》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6年5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及制度；选举7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5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2016年5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由于公司处在成长期，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其他 2 名监事，共同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逐步规范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

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东大会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也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

（二）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完善了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自制订以来，能够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获得了较好的管理效益，较为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治理机制的设置及运行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今后公司仍需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恒祥有限因违规向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提供中药饮片成品包装材料、产品质量合格证（盖红色鲜章），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不符合药品 GMP 要求，根据药品 GMP 管理的有关规定，2015 年 3 月 23 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收回广东恒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药品 GMP 证书的通知》（粤食药监药安专（2015）27 号），决定收回恒祥有限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炒制、炙制、煨制、制炭、粉碎）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GD20140201）。

2015 年 8 月 28 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现场检查确认恒祥有限已完成对违反药品 GMP 管理的有关问题的改正工作，决定发还恒祥有限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炒制、炙制、煨制、制炭、粉碎）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GD20140201）。

公司已经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发还公司 GMP 证书，药监局收回公司证书时并未进行罚款，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6 年 5 月 31 日，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恒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恒祥有限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 2015 年营业外支出中，包括因补缴企业所得税产生的税收滞纳金 484.47 元。公司改制前，公司财务管理不规范，导致所得税存在细微差异。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在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的辅导下，对所得税进行了调整，同时补缴了 484.47 元的滞纳金。

公司改制后，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及会计核算流程，规范了公司财务核算制度。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 14 条，公司被加收滞纳金属于一种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补缴所得税及税收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6 年 5 月 30 日，梅州市梅江区国家税务局江北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恒祥有限和恒祥医药按时申报，未发现其他违法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除上述违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及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业务，未来将进一步发展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2、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专用设备。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3、公司由销售部、生产部、环保安全部、质量部等七大部门组成，各部门衔接良好，分工明确，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流程。

4、公司资产独立性。

公司经营主要用主房产均由公司租赁，主要资产、商标均属于公司所有，因此公司资产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瑕疵。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和商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经营主要用房产由公司租赁，主要资产和商标均属于公司所有，因此公司资产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瑕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已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各部门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目前，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郑锦祥，实际控制人为郑锦祥、曾玉梅夫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梅州新宏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住所为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开发区 2 路 A 区广东恒祥综合办公楼二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锦祥（普通合伙），投资额为 40 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400MA4ULDWU05。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梅州新宏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恒祥药业及其子公司恒祥医药主要从事医药及医疗器械的批发、中药饮片生产销售。梅州新宏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除恒祥药业外，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恒祥药业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祥药业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恒祥药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恒祥药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恒祥药业，以确保恒祥药业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恒祥药业所有，如因此给恒祥药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恒祥药业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梅州市恒昌房地	-	-	130.00

	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曾玉梅	90.82	-	-
合计	—	90.82	—	130.0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郑锦祥	-	833.43	684.82
其他应付款	郑绍兴	-	241.56	-
其他应付款	郑淑兰	-	-	6.00
其他应付款	曾玉梅	-	222.18	359.18
其他应付款	郑瑞庄	-	137.50	1,448.70
其他应付款	郑晓欢	-	-	0.45
合计	—	-	1,434.67	2,858.33

2016年5月25日,曾玉梅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了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监高人员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 防止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措施

2016年5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6年6月9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这些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或受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表示，本人不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本人违反该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锦祥	董事长、总经理	14,400,000	72.00%	300,000	1.50%	73.50%
2	曾玉梅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600,000	18.00%	100,000	0.50%	18.50%
3	温泰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180,000	0.90%	0.90%
4	郑惠强	董事	-	-	150,000	0.75%	0.75%
5	倪海生	董事	-	-	140,000	0.70%	0.70%
6	郑刘辉	监事	-	-	140,000	0.70%	0.70%
7	李英华	董事、财务总监	-	-	100,000	0.50%	0.50%
8	郑瑞庄	法务部部长	-	-	100,000	0.50%	0.50%
9	郑灿忠	销售员	-	-	60,000	0.30%	0.30%
10	郑晓欢	出纳	-	-	50,000	0.25%	0.25%
11	郑细粧	出纳	-	-	30,000	0.15%	0.15%

12	钟柳	董事、生产负责人	-	-	25,000	0.13%	0.13%
13	薛标	监事会主席	-	-	25,000	0.13%	0.13%
14	陈徐福	运输员	-	-	25,000	0.13%	0.13%
15	郑凤庄	仓管员	-	-	20,000	0.10%	0.10%
16	罗荣松	监事	-	-	10,000	0.05%	0.05%
17	杨学伟	QC 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	-	5,000	0.03%	0.03%
合计			18,000,000	90.00%	1,460,000	7.30%	97.30%

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锦祥与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曾玉梅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温泰松系董事长郑锦祥妹夫，公司监事郑刘辉系董事长郑锦祥堂弟。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对于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若有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则被追缴的社保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由本人承担，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恒祥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恒祥药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

护恒祥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恒祥药业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恒祥药业违规提供担保。（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恒祥药业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恒祥药业所有。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外，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做出以下承诺：

《董监高人员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本人违反该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及公司子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形：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与恒祥药业关联关系
郑锦祥	董事长、总经理	嘉祥连锁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子公司
		恒祥医药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子公司
		梅州新宏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曾玉梅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恒祥医药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恒祥商场	负责人	公司分公司
温泰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宏展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恒祥医药	副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郑惠强	董事	恒祥医药	销售总监	公司子公司
倪海生	董事	恒祥医药	采购经理	公司子公司
李英华	董事、财务总监	恒祥医药	财务部主办会计	公司子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郑锦祥	梅州市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公司
	梅州新宏	75.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曾玉梅	梅州新宏	25.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温泰松	宏展投资	11.25%	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郑惠强		9.38%	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倪海生		8.75%	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郑刘辉		8.75%	监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李英华		6.25%	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罗荣松		0.63%	监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钟柳		1.56%	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薛标		1.56%	监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人，由郑锦祥担任公

司执行董事。

(2)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锦祥、曾玉梅、温泰松、郑惠强、倪海生、李英华、钟柳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郑锦祥为董事长,选举曾玉梅为副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1人。报告期初至2015年11月28日,由郑绍兴担任公司监事。

(2) 201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曾玉梅为公司监事。

(3)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薛标、郑刘辉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罗荣松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薛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由郑锦祥担任公司总经理,温泰松任副总经理,李英华任财务部主办会计。

(2)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锦祥为公司总经理,选举曾玉梅为副总经理,选举温泰松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选举李英华为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公司及其前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是公司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的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广会审字[2016]G15035980018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设立至今会计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	1,098.00 万元	100.00	2014.1.1--2016.2.29
广东嘉祥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2015.11.10--2016.2.29

(三)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正中珠江会计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5035980018 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02. 29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5,086.40	588,916.42	1,013,807.7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173,202.71	10,721,462.26	6,220,434.56
预付款项	4,458,338.22	4,553,981.12	13,321,905.7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23,328.35	251,555.11	2,424,629.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1,343,872.63	22,227,380.92	22,985,485.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10,857.71	2,622,607.01	2,970,761.61
流动资产合计	41,554,686.02	40,965,902.84	48,937,024.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738,205.06	2,562,566.19	2,132,265.9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1,082.61	34,458.68	22,934.4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0,553.34	272,606.66	282,11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2,819.88	486,711.86	355,21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47.00	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0,407.89	3,365,343.39	2,792,527.30
资产总计	45,265,093.91	44,331,246.23	51,729,551.8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1,000,000.00	2,000,000.00	2,241,151.00
应付账款	17,069,073.51	15,725,082.21	1,442,511.86
预收款项	3,169,079.03	1,984,324.19	3,712,667.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359,345.82	372,033.28	338,264.00
应交税费	628,646.97	1,684,808.72	575,568.7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14,346,669.61	27,334,259.61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226,145.33	36,112,918.01	35,644,422.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2,226,145.33	36,112,918.01	35,644,422.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60,000.00		10,98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1,308.32	91,308.32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387,640.26	2,127,019.90	-894,87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38,948.58	8,218,328.22	16,085,129.0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38,948.58	8,218,328.22	16,085,12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265,093.91	44,331,246.23	51,729,551.8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180,268.44	126,090,262.24	37,368,897.91
其中：营业收入	22,180,268.44	126,090,262.24	37,368,897.91
二、营业总成本	21,823,275.05	121,934,229.45	36,661,040.07
其中：营业成本	20,057,735.24	116,704,717.61	32,555,052.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696.58	277,794.32	113,371.13

销售费用	698,501.59	2,649,673.84	2,388,894.33
管理费用	1,087,438.53	2,087,821.76	1,495,364.95
财务费用	3,323.16	5,829.16	4,599.80
资产减值损失	-80,420.05	208,392.76	103,757.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993.39	4,156,032.79	707,857.84
加：营业外收入	—	900.00	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493.79	635.47	1,169.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499.60	4,156,297.32	707,688.45
减：所得税费用	91,879.24	1,043,098.14	181,226.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620.36	3,113,199.18	526,46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620.36	3,113,199.18	526,462.3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0,620.36	3,113,199.18	526,46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620.36	3,113,199.18	526,462.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2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2	0.0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72,436.85	145,314,481.27	21,949,681.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5.68	11,168.84	6,62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74,322.53	145,325,650.11	21,956,30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18,967.03	114,506,859.97	42,745,78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9,516.35	4,073,504.41	3,558,51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7,933.45	2,743,524.03	1,085,51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629.09	1,840,738.67	5,930,46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49,045.92	123,164,627.08	53,320,29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5,276.61	22,161,023.03	-31,363,98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339.74	965,572.40	810,343.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80,000.00	1,9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5,339.74	2,865,572.40	810,34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5,339.74	-2,865,572.40	-810,343.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51,151.00	32,921,730.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0,000.00	51,151.00	32,921,730.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3,766.89	19,720,342.00	451,15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3,766.89	19,720,342.00	451,15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6,233.11	-19,669,191.00	32,470,57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6,169.98	-373,740.37	296,248.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916.42	562,656.79	266,40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086.40	188,916.42	562,656.79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8.06	26,521.13	296,30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615,388.96	6,219,679.91	9,629,875.81
预付款项	115,774.43	64,975.59	74,382.5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148,381.54	144,531.68	131,165.19
存货	4,340,405.49	3,838,298.80	229,445.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67,274.88	741,237.49	62,617.24
流动资产合计	18,089,893.36	11,035,244.60	10,423,7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194,887.10	12,194,887.1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30,732.64	1,976,830.92	1,459,577.0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2,108.25	23,490.02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0,553.34	272,606.66	282,11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265.79	100,198.14	76,92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47.00	9,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55,294.12	14,577,012.84	1,818,613.34
资产总计	32,645,187.48	25,612,257.44	12,242,407.5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514,657.87	6,908,782.45	332,892.00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6,438.22	168,205.00	181,054.00
应交税费	168,699.47	520,664.88	181,000.8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9,886,634.80	5,590,57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819,795.56	17,484,287.13	6,285,521.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819,795.56	17,484,287.13	6,285,521.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774,887.10	1,214,887.1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91,308.32	91,308.32	—
未分配利润	959,196.50	821,774.89	-43,11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25,391.92	8,127,970.31	5,956,88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45,187.48	25,612,257.44	12,242,407.52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69,654.05	20,773,886.93	12,446,199.07
减：营业成本	5,467,099.80	18,272,452.88	11,357,608.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40.59	89,636.81	45,584.17
销售费用	20,574.05	262,485.07	276,095.15
管理费用	763,181.29	849,323.69	519,462.52
财务费用	787.48	1,222.05	538.99
资产减值损失	-60.54	22,008.77	-281,013.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131.38	1,276,757.66	527,922.86
加：营业外收入	—	—	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493.72	138.39	78.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637.66	1,276,619.27	528,344.64
减：所得税费用	48,216.05	320,421.91	135,258.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421.61	956,197.36	393,086.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421.61	956,197.36	393,086.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5,000.00	26,884,688.00	3,465,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68	103.57	56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6,210.68	26,884,791.57	3,465,56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4,128.08	16,166,375.06	10,629,084.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260.03	1,987,167.89	1,807,35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8,430.70	866,961.72	452,91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60.60	601,910.88	513,06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3,879.41	19,622,415.55	13,402,42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68.73	7,262,376.02	-9,936,85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81.62	848,222.40	618,793.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80,000.00	1,9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0,681.62	2,748,222.40	618,79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0,681.62	-2,748,222.40	-618,793.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697,4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	10,697,4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502.72	4,783,94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502.72	4,783,94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4,497.28	-4,783,940.00	10,697,41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53.07	-269,786.38	141,76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21.13	296,307.51	154,543.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8.06	26,521.13	296,307.51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公司实

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公司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 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 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 如果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 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1、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

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因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所允许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	---------------------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p>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确定组合的依据</p>	
<p>账龄组合</p>	<p>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p>
<p>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p>	<p>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p>
<p>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账龄组合</p>	<p>账龄分析法。</p>
<p>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p>	<p>不计提坏账准备。</p>

3、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p>账龄</p>	<p>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p>	<p>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p>
<p>1 年以内 (含 1 年)</p>	<p>5%</p>	<p>5%</p>
<p>1—2 年</p>	<p>10%</p>	<p>10%</p>
<p>2—3 年</p>	<p>30%</p>	<p>30%</p>
<p>3—4 年</p>	<p>50%</p>	<p>50%</p>
<p>4—5 年</p>	<p>70%</p>	<p>70%</p>
<p>5 年以上</p>	<p>100%</p>	<p>100%</p>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p>	<p>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p>
<p>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p>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计的金额可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并且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如与账面记录不符，根据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在各期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

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5、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

（1）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2）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4）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残值率 5%）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
-----	-------------	------	------------

机器设备	5-10	9.50%-19.00%	5
运输设备	5-10	9.50%-19.00%	5
电子设备	3-5	19.00%-31.67%	5
办公设备	3-5	19.00%-31.67%	5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型修理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6)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改变其摊销年限，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

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采用直线法在受益年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1）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4、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

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收入实现的具体核算原则为：

业务类型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业务	（1）送货上门方式或客户自行到公司提货：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托运方式：直接交货给购货方或交付给购货方委托的承运人，以取得货物承运单或铁路运单时；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中药饮片业务	（1）送货上门方式或客户自行到公司提货：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托运方式：直接交货给购货方或交付给购货方委托的承运人，以取得货物承运单或铁路运单时；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政府补助

1、分类：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

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2014年6月20日，中国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修订后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2. 29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4,526.51	4,433.12	5,172.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3.89	821.83	1,608.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3.89	821.83	1,608.51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37	2.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37	2.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0%	81.46%	68.91%
流动比率（倍）	1.87	1.13	1.37
速动比率（倍）	0.91	0.52	0.73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18.03	12,609.03	3,736.89
净利润（万元）	26.06	311.32	52.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26.06	311.32	5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68.40	170.31	28.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68.40	170.31	28.64
毛利率（%）	9.57%	7.35%	1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7%	17.65%	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4.38%	20.41%	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2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2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13.93	6.93
存货周转率（次）	0.92	5.13	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302.53	2,216.10	-3,136.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3.69	-5.23
----------------------	------	------	-------

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2、公司经营能力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毛利（万元）	212.26	926.31	475.38
销售毛利率	9.57%	7.35%	12.74%
净利润（万元）	26.06	311.32	52.65
销售净利率	1.18%	2.47%	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17.65%	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52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52	0.09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药品（西药）的批发、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475.38 万元、926.31 万元和 212.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2.74%、7.35%和 9.57%，公司毛利率变化幅度较大，毛利率变动原因参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率分别为 1.41%、2.74%和 1.18%，净利润分别为 52.65 万元、311.32 万元和 26.06 万元。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销售市场的拓展，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显著；而同时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相对较小，因此净利润有所增长，这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的规模效应初步显现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3%、17.65%和 1.67%。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公司盈利水平及平均净资产额。2015 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增加 258.67 万元，增长率达 491.30%，同时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仅增长 11.56%，使得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相同，分别为 0.09 元、0.52 元和 0.01 元。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公司盈利水平及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公司 2015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491.30%，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长，增长幅度不如利润增长幅度，使得每股收益增长到 0.52 元。

(2) 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6. 2. 29	2015. 12. 31	2014. 12. 31
	恒祥药业		
资产负债率	49.10%	81.46%	68.91%
流动比率（倍）	1.87	1.13	1.37
速动比率（倍）	0.91	0.52	0.73
九州通（600998）			
资产负债率	--	69.79%	66.48%
流动比率（倍）	--	1.30	1.38
速动比率（倍）	--	0.91	0.94
华通医药（002758）			
资产负债率	--	43.53%	63.12%
流动比率（倍）	--	1.77	1.22
速动比率（倍）	--	1.40	0.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91%、81.46%、49.10%。公司 2014 年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九州通和华通医药差异不大，但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减少，而 2015 年公司总负债相对上年有所增加所致。2016 年 1-2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注册资本增加了 1,400 万使所有者权益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变动较为明显，分别为 1.37、1.13、1.87。公司 2014 年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九州通和华通医药差异不大，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当年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相比上年期末减少了 876.79 万元所致，这是因为公司当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其中医院、医药公司客户的账期较长，使得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导致了预收账款的减少、应付账款的增加。2016 年 1-2 月，公司增资 1,400 万元，使得公司流动比率有所上升。

公司近两年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九州通和华通医药，主要原因为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分别为 46.97%、54.26%、51.36%，而九州通 2014 年、2015 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比分别为 31.75%和 29.81%，华通医药 2014 年、2015 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比分别为 20.67%、20.80%。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

变动较大，2015 年相比 2014 年下降了 28.77%，而报告期末相对 2015 年上升了 75%。2015 年底，公司速动比率较 2014 年底下降，其原因与流动比率下降原因相同，由于速动资产减少所致。而报告期末，由于公司增资使得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提高了速动比率。

(3) 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恒祥药业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13.93	6.93
存货周转率（次）	0.92	5.13	2.25
	九州通（6009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7.69	10.46
存货周转率（次）	--	6.36	6.79
	华通医药（0027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75	4.58
存货周转率（次）	--	8.16	8.6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93、13.93、2.00。公司近两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九州通和华通医药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规模较小，部分采用客户先付款公司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同时公司一直加强部分授信客户的应收账款的管理，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关系，应收账款回款平稳。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增幅显著，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增长了 72.36%，而由于规模效应的凸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达 237.4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5、5.13 和 0.92。公司近两年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相比较上市公司规模较小，公司为保持市场份额，保证及时提供产品给客户，所以各类热销产品都会保持一定合理库存，由于销售产品品种众多，故累计库存较大，此外，一些产品价格有时候波动较大，公司会根据产品的销售情况在产品价格低的时候备货，导致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公司 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大幅提升，相比 2014 年增长了 8,414.97 万元，增幅达 258.48%，但公司库存并未大幅增加。

(4) 现金流量财务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53	2,216.10	-3,13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53	-286.56	-8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62	-1,966.92	3,247.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62	-37.37	29.62

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36.40万元、2,216.10万元、302.5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方向与净利润趋势保持一致。公司2015年较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由于生产经营规模和销售市场的不断扩大，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显著所致。而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3,136.40万元，主要原因系该期间公司为执行合同产生了较大金额的采购活动，此外，2014年公司支付了469.24万元的往来款。

②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03万元、-286.56万元、-937.53万元，主要是因为扩大生产经营而购建固定资产和取得子公司而支付的现金所致。

③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47.06万元、-1,966.92万元、800.62万元，公司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支付了1,972.03万元的关联方款项所致。而2016年1-2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由于公司增资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18.03	100%	12,596.78	99.90%	3,730.89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	—	12.25	0.10%	6.00	0.16%
合计	2,218.03	100%	12,609.03	100%	3,736.89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30.89 万元、12,596.78 万元、2,218.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37.63%，主要原因是：①公司 2015 年大力开拓华南、华东地区的客户资源，随着客户资源的不断累积和壮大，承接了更多的销售订单，促进了公司产品销售的增长。②公司在西南地区（主要是云南和贵州）开拓了新的销售市场领域，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较高、售后服务较好，加之西南地区市场需求广阔，使得 2015 年西南地区销售额占比较高，拉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2）报告期各类产品收入的构成情况

①按产品类别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西药、中成药	1,733.25	78.14%	10,261.10	81.46%	1,967.88	52.75%
中药饮片	432.40	19.49%	1,757.77	13.95%	1,205.13	32.30%
保健食品	42.55	1.92%	473.58	3.76%	548.93	14.71%
医疗器械	9.83	0.44%	104.33	0.83%	8.95	0.24%
合计	2,218.03	100%	12,596.78	100%	3,730.89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产品为西药、中成药和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和医疗器械营业收入占比不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比较稳定，主要产品销售稳步增长。2015 年公司西药、中成药的销售份额占比大幅上升，导致中药饮片销售份额占比有所下降。而从 2016 年 1-2 月份数据来看，公司中药饮片占比有所上升，未来将成为公司产品发展的方向。

②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南	1,115.88	50.31%	7,451.23	59.15%	2,906.72	77.91%
华东	184.47	8.32%	1,337.01	10.61%	800.59	21.46%
华中	—	—	0.81	0.01%	23.57	0.63%
西南	917.67	41.37%	3,807.72	30.23%	—	—
合计	2,218.03	100%	12,596.78	100%	3,730.88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南地区，随着公司市场的开拓，其占比有所下降。公司在西南地区的销售占比自2015年之后大幅上升，2015年销售收入达到3,807.72万元，占比为30.23%，而2016年1-2月西南地区营业收入占比达到41.37%。

(3)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产品名称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西药、中成药	1,559.95	77.77%	9,434.61	80.84%	1,594.29	48.97%
中药饮片	397.17	19.80%	1,693.26	14.51%	1,138.72	34.98%
保健食品	39.57	1.97%	446.05	3.82%	514.46	15.80%
医疗器械	9.08	0.45%	96.56	0.83%	8.04	0.25%
合计	2,005.77	100%	11,670.47	100%	3,255.5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加主要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加。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2014年上升232.60%，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收入较2014年增长237.42%。其中西药、中成药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大幅提升，2015年占比达到80.84%。而保健食品由于2015年销售收入的下降其成本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56.04	97.52%	11,379.37	97.51%	3,002.42	92.23%

工资	17.86	0.89%	151.28	1.30%	150.53	4.62%
水电费	1.14	0.06%	5.11	0.04%	2.07	0.06%
制造费用	12.18	0.61%	63.43	0.54%	51.93	1.60%
周转材料	14.69	0.73%	50.00	0.43%	29.91	0.92%
未能抵扣进项税额转入生产成本	3.86	0.19%	21.30	0.18%	18.64	0.57%
合计	2,005.77	100%	11,670.47	100%	3,255.5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由原材料、制作费用、工资等构成，其中原材料占比较高，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药品批发业务，因而需要购进大量的原材料。

2、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①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18.03	12,596.78	3,730.89
主营业务成本	2,005.77	11,670.47	3,255.51
主营业务毛利	212.26	926.31	475.38
主营业务毛利率	9.57%	7.35%	12.74%

② 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6年度 1-2月	西药、中成药	1,733.25	1,559.95	10.00%
	保健食品	42.55	39.57	7.00%
	医疗器械	9.83	9.08	7.63%
	中药饮片	432.40	397.17	8.15%
	合计	2,218.03	2,005.77	9.57%
2015年	西药、中成药	10,261.10	9,434.61	8.05%
	保健食品	473.58	446.05	5.81%
	医疗器械	104.33	96.56	7.45%
	中药饮片	1,757.77	1,693.26	3.67%
	合计	12,596.78	11,670.47	7.35%

2014 年度	西药、中成药	1,967.87	1,594.29	18.98%
	保健食品	548.93	514.46	6.28%
	医疗器械	8.95	8.04	10.17%
	中药饮片	1,205.13	1,138.72	5.51%
	合计	3,730.89	3,255.51	12.7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74%、7.35%、9.5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且波动较大。其原因主要是：①2014 年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是药店，而 2015 年公司客户中医药公司比重不断增加，相对而言，公司的议价能力有限，因此，公司产品毛利较低，且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成本也随之大幅增长，短期内规模效应难以显现；②目前医药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药品价格总体将呈现下降趋势，从整个药材批发行业来看，相对药品零售业其毛利率普遍较低。而公司产品——西药、中成药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因而拉低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西药、中成药的批发和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公司药品的毛利率较低，从整个医药批发行业的毛利率来看，属于正常现象。报告期内，公司药品类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这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相对 2014 年客户的结构有所变化，开发了大量的医药公司等客户，这些客户议价能力较强且销售金额较大，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实现销售收入的增长，不得不压缩药品产品的毛利空间，而随着客户合作关系的日益稳固，公司在药品批发价格上有所提升，同时，公司在 2016 年大力开发了医院客户，其销售毛利较高，因此，公司毛利率在 2016 年 1-2 月有所增长。

公司中药饮片的毛利率相对同行业较低且波动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分别为 5.51%、3.67%和 8.15%。较低的原因是公司在中药饮片生产与销售上依然处于研发阶段与市场开拓阶段，规模效应尚未凸显。大幅波动的原因是 2014 年公司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处于起步阶段，销售收入较少，此时毛利较低，而 2015 年公司中药饮片的产品品种依然为毛利较低的低档大包装产品，且公司为扩大销售额不得不压缩毛利空间，因此当年毛利率有所下降，而 2016 年随着国家医药改革，公司一方面拓展了医院等客户，另一方面改变了中药饮片产品的结构，增加了精品包装的高档中药饮片产品，因而毛利率大幅提升。

公司的可比同行业公司中，包括老百姓、嘉事堂、一心堂、九州通、第一医药等公司，上述公司在年报中对主营业务的划分主要分为批发及零售业务，其近两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零售	批发	零售	批发
老百姓	38.93%	4.43%	38.16%	3.25%
嘉事堂	44.81%	12.06%	38.45%	11.44%
一心堂	41.34%	25.18%	40.69%	23.23%
九州通	17.87%	7.11%	18.48%	6.58%
第一医药	21.39%	4.93%	21.03%	5.15%
华通医药	30.63%	6.87%	33.08%	7.07%
平均值	32.50%	10.10%	31.65%	9.45%
公司	-	7.35%	-	12.74%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12.74%和 7.35%，可以代表公司药品批发业务的毛利率。首先，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的原因：从规模上看，同行业上市公司药品批发的营业成本远高于恒祥药业，例如华通医药（为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收入规模最小），虽然其 2015 年度药品批发领域的营业收入达 10 亿，但营业成本达 9.5 亿。而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别约为 3,700 万元和 3,300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毛利率也有所降低，2015 年为 7.35%，低于同行业均值。

由于一心堂批发和零售毛利率均很高，属于离群值，剔除一心堂之后，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零售	批发	零售	批发
老百姓	38.93%	4.43%	38.16%	3.25%
嘉事堂	44.81%	12.06%	38.45%	11.44%
九州通	17.87%	7.11%	18.48%	6.58%
第一医药	21.39%	4.93%	21.03%	5.15%
华通医药	30.63%	6.87%	33.08%	7.07%
平均值	30.73%	7.08%	29.84%	6.70%

公司	-	7.35%	-	12.74%
----	---	-------	---	--------

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毛利率属于同行业正常水平。

同行业已挂牌或上市公司中药饮片、中药材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康美药业）	25.51%	24.27%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芍花堂）	15.98%	14.72%
安徽亳州浙皖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浙皖中药）	11.87%	11.11%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源和药业）	20.97%	18.44%
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美药业）	18.83%	16.05%
平均值	18.63%	16.92%
公司	3.67%	5.51%

其中，康美药业的毛利率最高，浙皖中药的毛利率最低。而恒祥医药中药饮片产品的毛利率低于选取样本的均值，原因在于：中药饮片企业以及产品参差不齐，其中小包装、精包装的产品毛利率最高，如康美药业生产的中药饮片，而恒祥药业生产与销售的中药饮片处于低端位置（目前恒祥药业已经开始生产、销售小包装和精品包装产品），为大包装、加工较粗，因此在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加之公司处于药品批发流域，导致了公司中药饮片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69.85	264.97	238.89
管理费用	108.74	208.78	149.54
财务费用	0.33	0.58	0.46
营业收入	2,218.03	12,609.03	3,736.89
期间费用总计	178.92	474.33	388.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5%	2.10%	6.3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0%	1.66%	4.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0%	0.01%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07%	3.76%	10.4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88.89 万元、474.33 万元和 178.92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1%、3.76%和 8.07%。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9%、2.10%和 3.15%，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10.92 个百分点，增长较为稳定，销售费用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有所增长；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0%、1.66%和 4.90%，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了 39.61%，主要一方面是因为随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扩张，产生了较多的办公与生产的租赁费用，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启动改制挂牌相关工作而使得管理费用有所增长。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45.46	178.59	141.43
运输费	13.43	61.16	74.37
租赁费	2.87	16.99	13.46
折旧费	1.10	8.00	9.64
其他	6.99	0.22	—
合计	69.85	264.97	238.8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38.89 万元、264.97 万元和 69.85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和租赁费构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中药饮片生产与销售。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37.63%，主要是客户数量增长较大，产品品种增加，销售量大幅度增长所致。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未随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是：①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并未随着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公司 2015 年度运输费相比上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放弃了偏远且销售金额较小的客户，并调整、优化了运输路线以及送货的次数。同时加之连锁药房采购配送政策的调整，以及 2015 年油价的持续走低等综合因素所致。②公司 2014 年处于起步阶段，为扩大销售渠道、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在销售上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因此，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已经处于较高的水平位置，而为了提高销售份额，不得不承担运输费用、承接偏远地区的客户订单。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1.34	67.92	64.27
办公费用	14.42	61.73	42.54
折旧和摊销费用	5.67	31.80	37.61
税费	2.46	12.50	5.12
股份支付	56.00	—	—
中介费	—	34.15	—
其他	8.85	0.69	—
合计	108.74	208.78	149.5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9.54 万元、208.78 万元、108.74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和折旧摊销费用构成。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办公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为 62.10%。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扩大增加了仓库及厂房区域导致租金的上升和启动改制挂牌相关工作而导致咨询及中介费有所增长。2016 年 1 月 19 日，梅州宏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新增货币出资 1,600,000.00 元，此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而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35 元。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将宏展投资增资价格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因此，2016 年 1-2 月，公司在管理费用中确认了 56.00 万元股份支付的金额。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0.07	1.03	0.56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	0.40	1.61	1.02
合计	0.33	0.58	0.4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0.46 万元、0.58 万元和 0.33 万元，财务费用金额较低，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88.04	31.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5	-0.03	0.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00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1	47.00	8.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34	141.00	24.01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2.34	141.00	24.0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分别为 24.01 万元、141.00 万元、-42.3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 2015 年非经常损益主要来自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而 2016 年 1-2 月，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是增资而产生的股份支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滞纳金、罚款	0.45	0.06	0.12
合计	0.45	0.06	0.1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滞纳金和罚款组成，2015 年度公司滞纳金和罚款的具体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免抵税额、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免抵税额、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免抵税额、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49	11.67	34.20
银行存款	177.02	7.22	22.06
其他货币资金	20.00	40.00	45.12
合计	204.51	58.89	101.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1.38万元、58.89万元、204.51万元，其他货币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2.29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	—	—	—	—	—

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6.72	100%	59.40	5.52%	1,017.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76.72	100%	59.40	5.52%	1,017.32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4.18	100%	72.03	6.30%	1,072.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44.18	100%	72.03	6.30%	1,072.15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3.93	100%	41.89	6.31%	622.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63.93	100%	41.89	6.31%	622.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22.04 万元、1,072.15 万元和 1,017.3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67%、8.50%和 45.87%，公司的应收账款较为稳定。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了 450.10 万元，增加了 72.36%。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上年有所下降，一方面因为公司自身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了收款质量，另一方面，2015 年公司新增加的客户信用较好，付款较为及时。2016 年 1-2 月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升的原因为：2015 年末，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仍未收回，主要是

一些医院客户的账期较长。

公司信用政策是一般客户信用期为 1 至 2 个月，医院信用期为 6 至 9 个月，结算方式是银行转账，银行汇票，银行支票及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2. 29 /2016 年 1-2 月	2015. 12. 31 /2015 年度	2014. 12. 31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 218. 03	12, 609. 03	3, 736. 89
收入增长额	-	8, 872. 14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 076. 72	1, 144. 18	663. 93
其中：信用期内	812. 04	951. 37	493. 88
其中：信用期外	264. 68	192. 81	170. 0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额	-67. 46	480. 25	0. 00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3, 736. 89 万元，12 月份收入为 572. 98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663. 93 万元，其中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493. 88 万元，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为 170. 04 万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2, 609. 03 万元，12 月份收入为 1, 508. 31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 144. 18 万元，其中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951. 37 万元，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为 192. 81 万元。

2016 年 1-2 月营业收入 2, 218. 03 万元，2 月份收入为 1, 031. 21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 076. 72 万元，其中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812. 04 万元，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为 264. 68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逐期增长，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所致。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①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2. 29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 033. 83	5. 00%	51. 69
1 至 2 年	28. 06	10. 00%	2. 81
2 至 3 年	12. 55	30. 00%	3. 77

3至4年	2.28	50.00%	1.14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076.72	—	59.40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33.03	5.00%	51.65
1至2年	64.82	10.00%	6.48
2至3年	46.33	30.00%	13.90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144.18	—	72.03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68.74	5.00%	28.44
1至2年	75.54	10.00%	7.56
2至3年	19.65	30.00%	5.90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663.93	—	41.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43%、96.35%和 96.01%，应收账款质量上升。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质量良好，风险较小。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4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89 万元，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03 万元，2016年2月29日，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40 万元，报告期内无转回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1	云南先施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85	1年以内	21.35
2	广东深华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3	1年以内, 1-2年	10.68
3	梅州市益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89	1年以内	9.65
4	五华县中医医院	非关联方	59.62	1年以内	5.54
5	梅州市人民医院 (黄塘医院)	非关联方	58.58	1年以内	5.44
合计		—	566.96	—	52.6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1	昆明汇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77	1年以内	18.33
2	广东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16	1年以内	10.06
3	广东深华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74	1年以内, 1-2年	9.77
4	梅州市人民医院 (黄塘医院)	非关联方	62.73	1年以内	5.48
5	梅州市梅江区康寿参茸药行	非关联方	53.35	1年以内, 1-2年	4.66
合计		—	552.75	—	48.3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1	广东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3	1年以内	30.45
2	梅州市梅江区康寿参茸药行	非关联方	77.70	1年以内	11.70
3	梅州市人民医院 (黄塘医院)	非关联方	45.22	1年以内	6.81
4	广东深华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2	1年以内	5.82
5	河源长安医院	非关联方	27.29	1年以内	4.11
合计		—	390.97	—	58.89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8.89%、

48.31%、52.66%，占比较高。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3、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5.83	100	442.18	97.10	1,332.19	100
1至2年	—	—	13.22	2.90	0.00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445.83	100	455.40	100	1,332.19	100

注：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1至2年的金额为75元，由于金额较小，按照万元单位换算，在本表中未体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1,332.19万元、455.40万元、445.83万元，金额较高，且2015年末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公司加大了利用供应商信用的力度，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大幅增加，预付账款大幅减少所致。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供应商的货款。

（2）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39	1年以内	29.47
2	汕头市华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4	1年以内	8.60
3	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8	1年以内	5.04
4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1	1年以内	5.03
5	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5	1年以内	3.64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合计	—	230.87	—	51.7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1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27	1 年以内	38.27
2	广东康林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9	1 年以内	9.44
3	广东维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5	1 年以内	3.96
4	西安气血和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	1 年以内	3.78
5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9	1 年以内	3.36
	合计	—	267.82	—	58.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1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15	1 年以内	25.76
2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43	1 年以内	14.37
3	林顺妹	非关联方	154.15	1 年以内	11.57
4	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32	1 年以内	9.71
5	普宁市流沙英明药店	非关联方	102.49	1 年以内	7.69
	合计	—	920.54	—	69.10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类别明细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38	100.00	12.05	9.69	112.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4.38	100.00	12.05	9.69	112.3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62	100.00	—	22.88	25.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2.62	100.00		22.88	25.16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9.23	100.00	16.77	6.74	242.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59.23	100.00	16.77	6.74	242.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均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1	曾玉梅	往来款	关联方	90.82	1年以内	73.02
2	梅县亚陈家电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款	非关联方	9.48	1年以内	7.62
3	谢俊光	押金	非关联方	8.00	1年以内、1-2年	6.43
4	东莞市天阔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款	非关联方	5.00	2-3年	4.02
5	台州博大制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非关联方	3.87	2-3年	3.11
合计				117.17	—	94.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1	梅县亚陈家电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款	关联方	9.48	1年以内	29.06
2	谢俊光	押金	非关联方	8.00	1年以内、1-2年	24.53
3	东莞市天阔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款	非关联方	5.00	2-3年	15.33
4	台州博大制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非关联方	3.87	2-3年	11.87
5	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3.54	5年以上	10.85
合计				29.89	—	91.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1	梅州市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30.00	1年以内	50.15
2	汤晓志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00.00	1年以内	38.58
3	梅州市潮汕商会	往来款	非关联方	9.27	1年以内	3.58

4	东莞市天阔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款	非关联方	5.00	1-2年	1.93
5	台州博大制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非关联方	3.87	1-2年	1.49
合计				248.14	—	95.73

5、存货

(1) 存货及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类别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2. 29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8.00	—	408.00
库存商品	1,700.35	—	1,700.35
低值易耗品	26.04	—	26.04
合计	2,134.39	—	2,134.39
项目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5.02	—	355.02
库存商品	1,838.91	—	1,838.91
低值易耗品	28.81	—	28.81
合计	2,222.74	—	2,222.74
项目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0.50	—	0.50
库存商品	2,311.92	28.98	2,282.94
低值易耗品	15.11	—	15.11
合计	2,327.53	—	2,298.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298.55万元、2,222.74万元和2,134.3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为稳定，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构成。

(2) 存货构成

单位：万元

	2016年2月29日	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原材料	408.00	19.12%	355.02	15.97%	0.50	0.02%
库存商品	1,700.35	79.66%	1,838.91	82.73%	2,311.92	99.33%
低值易耗品	26.04	1.22%	28.81	1.30%	15.11	0.65%
合计	2,134.39	100%	2,222.74	100%	2,327.53	100%

公司各期期末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是中药材，库存商品主要是药品和中药饮片。一方面，由于公司为保持市场份额，保证及时提供产品给客户，所以各类热销产品都会保持一定合理库存，由于销售产品品种众多，故累计库存较大，另一方面，由于某些产品价格有时候波动较大，公司会根据产品的销售情况在产品价格低的时候备货。

(3) 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存货发生损毁、滞销的情况较少。公司各期期末存货的库龄不长，一般是在半年以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1,530.78	1,622.95	1,013.63
6-12月	14.16	13.94	1,125.81
合计	1,544.94	1,636.90	2,139.44
原材料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408.00	355.02	--
6-12月	--	--	10.33
合计	408.00	355.02	10.33
包装物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21.56	22.26	5.28
6-12月	--	--	--
合计	21.56	22.26	5.28
低值易耗品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1.09	--	--
6-12月	3.39	6.55	--
合计	4.48	6.55	--

各期各产品毛利率具体如下：

	2016年1-2月毛利率	2015年度毛利率	2014年度毛利率
药品	10.00%	8.05%	18.98%
保健食品	7.02%	5.81%	6.28%
医疗器械	7.54%	7.45%	10.23%
中药饮片	8.15%	3.67%	5.51%
主营业务毛利率	9.57%	7.35%	12.74%
销售费用及税金/销售收入	3.19%	2.04%	5.84%

从上表的数据可知，除了2014年度中药饮片平均毛利率低于销售费用及税金占销售收入比外，其余各期各明细平均毛利率都高过销售费用及税金占销售收入比。

项目组和会计师选取了各期期末余额大于一定标准的存货明细作跌价测试，各期抽取的样本占库存商品比例分别为56%，65%，64%。收集样本的最近实际平均售价，采用公式

可变现现值=财务账数量*最近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及税金/销售收入)计算出可变现现值。将可变现现值与样本的账面单位成本对比，看是否存在跌价现象。经测试，只有2014年度存在跌价现象。该测试情况与上面毛利率情况表所表现的现象是一致的。

(4)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对存货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管理制度，大致如下：

a、公司根据订单及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参考原材料库存情况安排采购计划，由采购部门实施。

b、材料到货后，由质检、仓储部门进行验收入库，编制入库单。财务据此记账，审核采购部门的付款申请并支付货款。

c、制造部门根据生产计划从仓库领用材料进行生产，完工后由质检验收合格后入库，并编制入库单。财务部门及时核算成本。

d、仓储部门根据审批的销售订单发货，并编制出库单。财务据此记账，并在收入确认时点开票请款。

e、公司对存货的保管实行岗位职责分离，并定期盘点，保证了存货的安全与账实相符。

项目组和会计师对上述内控制度进行了复核，并对该制度的执行进行了测试。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制定的上述内控制度科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5) 存货计量方法的同行业对比

恒祥药业存货计量方法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基本类似，具体如下列：

内容	恒祥药业	九州通（600998）	华通医药（002758）
存货的分类	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开发产品等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	<p>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p> <p>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p> <p>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p> <p>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p>	<p>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p> <p>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p>

内容	恒祥药业	九州通（600998）	华通医药（002758）
	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可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采用永续盘存制	采用永续盘存制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41.09	262.26	297.08
合计	241.09	262.26	297.08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621.67	595.17	503.76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188.87	187.33	149.90
运输设备	255.40	230.43	230.4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7.41	177.41	123.43
累计折旧	347.85	338.91	290.53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47.92	44.95	29.57
运输设备	198.45	196.00	181.2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1.48	97.96	79.69
账面价值	237.82	256.26	213.23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140.95	142.38	120.32
运输设备	56.94	34.43	49.16
办公及其他设备	75.92	79.45	43.7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23 万元、256.26 万元和 237.8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报告期末无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25.56	25.56	23.08
软件	25.56	25.56	23.08
累计摊销	22.46	22.12	20.78
软件	22.46	22.12	20.78
账面净值	3.11	3.45	2.29
软件	3.11	3.45	2.29
账面价值	3.11	3.45	2.29
软件	3.11	3.45	2.29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5	48.67	35.52
资产减值准备	16.73	19.87	21.91
未实现内部利润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3	19.62	6.21
租金	11.09	9.18	7.40
合计	64.15	48.67	35.52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256.59	194.68	142.09
资产减值准备	66.91	79.49	87.63
未实现内部利润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32	78.47	24.84
租金	44.35	36.72	29.61
合计	256.59	194.68	142.09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200.00	224.12
合计	100.00	200.00	224.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224.12 万元、200.00 万元、100.00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金额 2016 年 2 月底相比 2015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收款人	2016.2.29	占比
应付票据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科目	收款人	2015.12.31	占比
应付票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
应付票据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50%
	合计	200.00	100%
科目	收款人	2014.12.31	占比
应付票据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80.00	80.32%
应付票据	广东美康大光万特医药有限公司	44.12	19.68%
	合计	224.12	100%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皆是支付货款所开具的票据，不存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或者拆借应收票据的行为。

2、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2. 29	2015. 12. 31	2014. 12. 31
1年以内	1,667.70	1,539.51	140.58
1-2年	35.59	33.00	3.67
2-3年	3.62	—	—
合计	1,706.91	1,572.51	144.25

2015年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相比上年增加1,428.26万元，增幅达990.12%，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采购货款的金额也随之不断增长。

(2) 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报告期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兴化市玉金中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57.66	38.53%	1年以内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9.57	15.21%	1年以内
兴化市仿刚中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17	11.73%	1年以内
汕头市华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5.57	5.60%	1年以内
华润新龙(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9.00	4.63%	1年以内
合计	—	—	1,291.97	75.69%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	-------	------	----	--------------	----

兴化市玉金中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3.77	24.40%	1年以内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9.57	16.51%	1年以内
兴化市仿刚中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17	12.73%	1年以内
汕头市华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5.57	6.08%	1年以内
华润新龙(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9.00	5.02%	1年以内
合计	—	—	1,018.08	64.74%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00	29.11%	1年以内
谢俊光	非关联方	租金	32.95	22.84%	1年以内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94	8.97%	1年以内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56	7.32%	1年以内
辽宁美林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55	5.93%	1年以内
合计	—	—	107.00	74.1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4.25万元、1,572.51万元和1,706.91万元，主要为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308.81	198.43	—
1-2年	8.10	—	707.30
合计	316.91	198.43	707.3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分别为707.30万元、198.30万元、316.91万元，均为预收货款。公司预收账款2015年末相比上年期末大幅减少，主要原是因为随

着公司销售市场的拓展，增加了医院和医药公司等客户，这些客户的账期相对药店客户较长，使得当年公司预收账款大幅减少，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2) 账龄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广东岭东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07.65	33.97%	1 年以内
梅州市梅江区同兴堂大药房	非关联方	销售款	42.57	13.43%	1 年以内
梅县世纪大道同兴堂大药房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4.90	4.70%	1 年以内，1-2 年
梅州市梅江区永安医药商场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4.39	4.54%	1 年以内，1-2 年
梅县丙村镇美宁新特药门市部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2.73	4.02%	1 年以内，1-2 年
合计	—	—	192.23	60.66%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广东岭东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56.78	28.61%	1 年以内
梅州市梅江区同兴堂大药房	非关联方	销售款	37.57	18.93%	1 年以内
梅县世纪大道同兴堂大药房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4.90	7.51%	1 年以内
梅县丙村镇美宁新特药门市部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1.73	5.91%	1 年以内
梅州市梅江区永安医药商场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0.86	5.47%	1 年以内
合计	—	—	131.83	66.43%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梅州市梅江区同兴堂大药房	非关联方	销售款	76.66	20.65%	1 年以内
河源市高新区福安康大药房	非关联方	销售款	70.47	18.98%	1 年以内

河源市福满堂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41.35	11.14%	1年以内
梅县世纪大道同兴堂大药房	非关联方	销售款	23.96	6.45%	1年以内
河源市新城新特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款	22.41	6.04%	1年以内
合计	—	—	234.85	63.2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7.20	135.79	137.06	35.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89	6.89	—
合计	37.20	142.68	143.95	35.93

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3.83	375.35	371.98	37.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37	35.37	—
合计	33.83	410.73	407.35	37.20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2.18	339.18	327.54	33.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31	28.31	—
合计	22.18	367.50	355.85	33.83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报告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3.83 万元、37.20 万元、35.93 万元。2015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业务规模扩大，职工薪酬增加，公司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2016年2月29日，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20	132.43	133.70	35.93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3.04	3.0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5	2.65	—
工伤保险费	—	0.20	0.20	—
生育保险费	—	0.20	0.20	—
其他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0.32	0.32	—
合计	37.20	135.79	137.06	35.93

2015年度，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3	359.98	356.61	37.20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15.26	15.2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91	12.91	—
生育保险费	—	1.03	1.03	—
工伤保险费	—	1.32	1.32	—
住房公积金	—	0.11	0.11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3.83	375.35	371.98	37.20

2014年度，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8	326.75	315.11	33.83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12.43	12.4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66	10.66	—

生育保险费	—	0.64	0.64	—
工伤保险费	—	1.13	1.13	—
住房公积金	—	—	—	—
合计	22.18	3,39.18	3,27.54	33.83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2016年2月29日，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	6.39	6.39	—
失业保险费	—	0.50	0.50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6.89	6.89	—

2015年度，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	32.83	32.83	—
失业保险费	—	2.54	2.54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5.37	35.37	—

2014年度，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	26.69	26.69	—
失业保险费	—	1.62	1.62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8.31	28.31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35.16	45.23	22.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2.29	0.67
教育费附加	0.67	0.98	0.29
企业所得税	23.97	117.64	32.88
营业税	—	0.26	
地方教育附加	0.45	0.65	0.19
印花税	0.39	0.55	0.22
堤围防护费	0.66	0.88	0.32
合计	62.86	168.48	57.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2. 29	2015. 12. 31	2014. 12. 31
押金保证金	—	—	—
往来款	—	526.67	2,733.43
股权受让款	—	908.00	—
其他	—	—	—
合计	—	1,434.67	2,733.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733.43 万元、1,434.67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中主要是往来款和股权受让款。

（七）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2. 29	2015. 12. 31	2014. 12. 31
股本	2,000.00	600.00	600.00
资本公积	56.00	—	1,098.00
盈余公积	9.13	9.13	—
未分配利润	238.76	212.70	-89.49
合计	2,303.89	821.83	1,608.51

股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股

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06	311.32	52.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4	20.84	10.3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8.94	48.38	59.82
无形资产摊销	0.34	1.33	7.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	6.33	2.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财务费用	—	—	—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6.61	-13.15	-1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88.35	75.81	-1,763.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8.86	623.16	-1,474.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6.24	1,107.26	238.89
其他	77.17	34.82	-25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53	2,216.10	-3,136.4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4.51	18.89	56.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89	56.27	26.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62	-37.37	29.62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郑锦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2	曾玉梅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

公司目前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嘉祥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3、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锦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2	曾玉梅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宏展投资	公司股东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郑锦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曾玉梅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温泰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郑惠强	董事
5	倪海生	董事
6	李英华	董事、财务总监
7	钟柳	董事
6	薛标	监事会主席
7	郑刘辉	监事
8	罗荣松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担任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担任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企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与“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和“（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郑绍兴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锦祥之父亲
2	郑淑兰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锦祥之母亲
3	郑瑞庄	公司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锦祥之妹妹
4	郑晓欢	公司出纳、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锦祥和曾玉梅之女儿
5	梅州市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锦祥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6	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锦祥于报告期内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但郑锦祥已于 2015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

(1) 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

① 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前山新珠路 1002 号第三层
注册号	440400000132421
法定代表人	郑水标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药

	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普通诊察器械，口腔科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保健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日用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少君	43.2	40%
	郑水标	84.8	60%
执行董事、经理	郑水标		
监事	陈少君		

②股权转让的原因

2015 年 6 月，郑锦祥将其持有的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转让给陈少君。经访谈郑锦祥、陈少君、郑水标，郑锦祥转让该股权的原因如下：

(1) 郑锦祥并未参与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且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一直处于微利状态，未达到其投资预期；(2) 郑锦祥拟集中精力发展恒祥药业，使恒祥药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非恒祥药业体系内公司，郑锦祥继续投资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对恒祥药业自身发展并无大的益处，且考虑到自己精力有限，郑锦祥决定将此部分股权转让；(3) 陈少君与郑水标系夫妻关系，陈少君实际参与了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其很愿意持有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同时郑水标亦同意郑锦祥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陈少君。

③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工作经历

根据对陈少君的访谈及陈少君提供的身份证件，陈少君的基本情况及工作经历如下：

陈少君，女，身份证号码为 44522319761104****，住所为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陈少君自 2011 年至今一直在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④股权转让的程序、手续、转让价款及支付情况

2015 年 6 月 18 日，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郑锦

祥将其持有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 4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少君。

2015 年 6 月 18 日，郑锦祥与陈少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锦祥将其持有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 4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少君。

根据平安银行的电子回单（回单序列号：8967891601133303597546），陈少君已向郑锦祥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43.2 万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香洲核变通内字【2015】第 zh15061900008 号），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西药	市场价格	--	20.02	59.61

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恒祥）是公司控股股东郑锦祥投资的公司，在同等采购条件下，珠海恒祥会向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报告期内，公司对珠海恒祥总的销售量不大，产品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而定。同类产品销售给珠海恒祥及销售给外部第三方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期内公司与珠海恒祥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珠海恒祥	第三方客户	差额
2014 年度销售额(万元)	中药、西药	59.61	61.77	-2.16
2015 年度销售额(万元)	中药、西药	20.02	19.71	0.31
2016 年 1-2 月销售额(万元)	中药、西药	-	-	-

非关联期内公司与珠海恒祥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珠海恒祥	第三方客户	差额
2016 年 3-5 月销售额(万元)	中药、西药	6.43	6.21	0.22

关联期内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2月 发生额	2015年度 发生额	2014年度 发生额
对珠海恒祥销售额(万元)	中药、西药	-	20.02	59.6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中药、西药	2,218.03	12,596.78	3,730.89
占比	-	0.00%	0.16%	1.60%

公司对珠海恒祥的销售是非重大的销售，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有一定必要性，价格公允。

2015年6月股东郑锦祥将其所持全部珠海恒祥股份对外转让，由于2015年1月1日双方已签订产品购销框架性合同，故双方仍然执行该合同直至合同结束，2016年5月之后不再发生业务关系。经核查，公司与珠海恒祥未签订新的业务合同。

(2) 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宏展投资、梅州新宏无偿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物业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恒祥药业	宏展投资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开发区二路	约 15	2016.1.1-2020.1.31
2	恒祥药业	梅州新宏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开发区二路	约 15	2016.1.1-2020.1.3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无偿租赁房屋给股东的情形，主要是因为合伙企业成立之前暂时未寻找到相关住所，为了及时成立合伙企业对公司员工进行激励，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决定无偿租赁给股东，在公司股权激励完成后，合伙企业将再寻找合适的住所。公司股权激励完成后，合伙企业一直在寻找合适住所，2016年6月，合伙企业对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因此，公司无偿向股东提供租赁系公司为及时成立合伙企业以激励员工，因为时间较为短暂，故公司未向股东收取租金。

公司对股东宏展投资、梅州新宏无偿租赁房屋，未按市场价格定价收取租金，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按当期市场价格计算租金，2016年1-2月租金金额为330元（5.5元/平方米*15平方米*2个月*2=330元），对报告期内损益影响是非重大的。

(3) 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对珠海恒祥销售额（万元）	-	20.02	59.61
对其他客户销售额（万元）	2,218.03	12,576.75	3,671.2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万元）	2,218.03	12,596.78	3,730.89
珠海恒祥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重	0.00%	0.16%	1.60%

报告期关联销售及关联租赁交易额很小，占同类业务比重很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偶发性关联交易**(1) 购买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

2015年10月26日，恒祥有限与郑锦祥、郑绍兴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祥有限分别收购郑锦祥、郑绍兴持有的恒祥医药78%、22%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856.44万元、241.56万元。公司于2015年应付郑锦祥、郑绍兴的款项主要部分即前述股权转让款。

(2) 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清偿	期末余额
郑锦祥	2016年1-2月	166.99	-	166.99	-
	2015年度	684.82	263.97	781.80	166.99
	2014年度	186.53	513.30	15.00	684.82
郑淑兰	2016年1-2月	-	-	-	-
	2015年度	6.00	-	6.00	-
	2014年度	-	6.00	-	6.00
曾玉梅	2016年1-2月	222.18	-	222.18	-
	2015年度	359.18	273.00	410.00	222.18
	2014年度	-	450.00	90.82	359.18

郑瑞庄	2016年1-2月	137.50	-	137.50	-
	2015年度	1448.70	463.50	1774.70	137.50
	2014年度	-	2415.60	966.90	1448.70
郑晓欢	2016年1-2月	-	-	-	-
	2015年度	0.45	-	0.45	-
	2014年度	-	0.45	-	0.45

(3)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清偿	期末余额
梅州市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	--	--	--
	2015年度	130.00	--	130.00	--
	2014年度	--	130.00	--	130.00
曾玉梅	2016年1-2月	--	90.82	--	90.82
	2015年度	--	--	--	--
	2014年度	--	--	--	--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玉梅资金拆借情况：

月份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次数	金额(万元)	次数	金额(万元)	次数	金额(万元)
1	1	90.82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关联方梅州市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

金拆借情况：

月份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次数	金额(万元)	次数	金额(万元)	次数	金额(万元)
1	-	-	-	-	-	-
2	-	-	-	-	1	130.00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上述资金占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占用方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已按照内部规定履行了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签字的审批程序。公司应收曾玉梅款项未签定正式合同，恒昌房地产已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未约定支付利息。公司关联方梅州市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曾玉梅于2016年5月25日分别归还130万元、90.82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梅州市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30.00
其他应收款	曾玉梅	90.82	-	-
合计	—	90.82	—	130.0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郑锦祥	-	833.43	684.82
其他应付款	郑绍兴	-	241.56	-
其他应付款	郑淑兰	-	-	6.00
其他应付款	曾玉梅	-	222.18	359.18
其他应付款	郑瑞庄	-	137.50	1,448.70
其他应付款	郑晓欢	-	-	0.45
合计	—	-	1,434.67	2,858.33

（三）关联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广东恒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关联交易的构成、原则、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董事会表决程序、回避、决策权限、执行等方面予以了明确规定。

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恒祥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另外，为避免或减少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做出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2）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

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3）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5月，为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恒祥有限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262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方法主要为对

整体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结构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808.99	1,808.9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455.53	1,726.86	271.33	18.6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19.49	1,458.01	238.52	19.5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93.07	225.89	32.82	17.00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21	2.21	0.00	0.0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06	26.06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3	11.93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	2.77	0.00	0.00
资产总计	3,264.52	3,535.85	271.33	8.31
流动负债	981.98	981.9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981.98	981.98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82.54	2,553.87	271.33	11.89

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3,264.52 万元，评估价值 3,535.85 万元，增值额 271.33 万元，增值率 8.31%。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981.98 万元，评估价值 981.9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282.54 万元，评估价值 2,553.87 万元，增值额 271.33 万元，增值率 11.89%。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将恒祥医药、嘉祥连锁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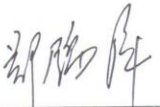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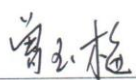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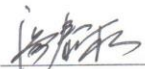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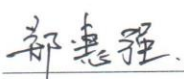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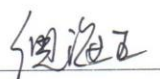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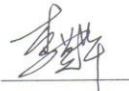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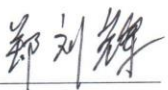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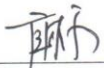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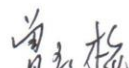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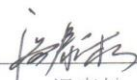

九、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有行业政策风险、中药饮片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药品质量风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偿债能力风险、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存货减值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公司治理风险等。以上风险因素具体内容参见本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郑锦祥	 曾玉梅	 温泰松
	 郑惠强	 倪海生	 李英华
监事签名:	 钟柳	 郑刘辉	 罗荣松
	 薛标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锦祥	 曾玉梅	 温泰松
			 李英华

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8 月 11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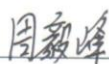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周毅峰

项目小组成员：



赵涛



何流闻



袁浩森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1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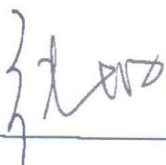


李琰蛟



赫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炯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16年 8月 1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熊永忠


张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8月 1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文件